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經審核

####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由七十二億九千六百八十萬美元(五百六十九億一千五百萬港元)增加6%至七十七億四千二百四十萬美元(六百零三億九千零七十萬港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九億四千三百萬港元)增加9%至一億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十億二千八百萬港元)。
-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由四億二千零五十萬美元(三十二億七千九百九十萬港元)減少6%至三億九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三十億七千二百四十萬港元)。
- 經常性溢利由三億美元(二十三億四千萬港元)減少4%至二億八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二十二億五千八百一十萬港元)。
- 非經常性虧損由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十五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減少19%至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十二億三千零八十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由2.80美仙(21.8港仙)上升9%至3.04美仙(23.7港仙)。
- 每股經常性基本盈利(根據經常性溢利計算)由6.96美仙(54.3港仙)下降4%至6.68美仙(52.1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5.50港仙(0.71美仙)(二零一七年：5.50港仙或0.71美仙)，即全年每股普通股之分派總額相當於13.50港仙(1.74美仙)(二零一七年：13.50港仙或1.74美仙)或派息比率為經常性溢利約26%(二零一七年：2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十二億二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二百五十一億七千一百四十萬港元)減少4%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十億八千三百六十萬美元(二百四十億五千二百一十萬港元)。
- 綜合負債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6倍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78倍。

#### 綜合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營業額	2	7,742.4	7,296.8	60,390.7	56,915.0
銷售成本		(5,564.6)	(5,144.3)	(43,403.9)	(40,125.5)
毛利		2,177.8	2,152.5	16,986.8	16,78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3.4)	(542.9)	(4,316.5)	(4,234.6)
行政開支		(621.0)	(609.5)	(4,843.8)	(4,754.1)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63.9)	10.7	(498.4)	83.4
利息收入		64.6	55.9	503.9	436.0
財務成本		(422.3)	(386.5)	(3,293.9)	(3,01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9.5	204.0	2,492.1	1,591.2
除稅前溢利	3	901.3	884.2	7,030.2	6,896.7
稅項	4	(292.6)	(322.9)	(2,282.3)	(2,518.6)
年內溢利		608.7	561.3	4,747.9	4,378.1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	131.8	120.9	1,028.0	943.0
非控制性權益		476.9	440.4	3,719.9	3,435.1
		608.7	561.3	4,747.9	4,378.1
		美仙	美仙	港仙*	港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3.04	2.80	23.7	21.8
攤薄		3.03	2.80	23.6	21.8

有關本年度建議派發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608.7	561.3	4,747.9	4,378.1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35.0)	(11.4)	(4,173.0)	(88.9)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債務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0.5)	-	(3.9)	-
可供出售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31.4	-	244.9
現金流量對沖之未變現虧損	(16.1)	(10.4)	(125.6)	(81.1)
現金流量對沖之已變現收益	(33.4)	-	(260.5)	-
與現金流量對沖有關之所得稅	8.5	1.8	66.3	14.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3.3	7.6	103.7	59.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49.5	-	386.1	-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	40.5	(35.3)	315.9	(275.3)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9	(3.2)	30.4	(25.0)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469.3)	(19.5)	(3,660.6)	(15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4	541.8	1,087.3	4,226.0
以下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3)	145.7	(525.0)	1,136.5
非控制性權益	206.7	396.1	1,612.3	3,089.5
	139.4	541.8	1,087.3	4,22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7.4	5,321.1	40,227.7	41,504.5
生物資產		22.7	23.1	177.1	180.2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877.3	5,203.2	38,042.9	40,585.0
商譽		1,111.5	1,095.1	8,669.7	8,541.8
其他無形資產		4,182.5	3,659.4	32,623.5	28,543.3
投資物業		9.5	10.1	74.1	78.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2	7.0	126.4	54.6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19.4	-	2,491.3	-
可供出售資產		-	173.6	-	1,354.1
遞延稅項資產		195.4	208.9	1,524.1	1,62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9.1	456.0	5,843.0	3,556.8
		16,641.0	16,157.5	129,799.8	126,028.5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630.8	2,157.2	12,720.2	16,826.2
受限制現金		103.2	81.1	805.0	632.6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89.6	-	2,258.9	-
可供出售資產		-	60.2	-	469.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	1,133.9	1,084.4	8,844.4	8,458.3
存貨		942.0	874.3	7,347.6	6,819.6
生物資產		36.1	39.8	281.6	310.4
		4,135.6	4,297.0	32,257.7	33,516.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24.9	-	974.2	-
		4,260.5	4,297.0	33,231.9	33,51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1,362.6	1,333.9	10,628.3	10,404.4
短期債務		2,281.1	1,460.4	17,792.6	11,391.1
稅項準備		57.3	65.3	446.9	509.4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419.8	396.4	3,274.4	3,091.9
		4,120.8	3,256.0	32,142.2	25,396.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5	-	152.1	-
		4,140.3	3,256.0	32,294.3	25,396.8
<b>流動資產淨值</b>		120.2	1,041.0	937.6	8,119.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6,761.2	17,198.5	130,737.4	134,148.3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3.4	43.4	338.5	338.5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4.9)	(8.9)	(38.2)	(69.4)
保留溢利		1,582.1	1,429.2	12,340.4	11,147.8
其他權益成分		1,463.0	1,763.4	11,411.4	13,75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3.6	3,227.1	24,052.1	25,171.4
非控制性權益		5,626.8	5,515.4	43,889.0	43,020.1
<b>權益總額</b>		8,710.4	8,742.5	67,941.1	68,191.5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債務		6,236.8	6,509.3	48,647.0	50,772.6
遞延負債、撥備及應付款項		1,488.9	1,630.8	11,613.5	12,720.2
遞延稅項負債		325.1	315.9	2,535.8	2,464.0
		8,050.8	8,456.0	62,796.3	65,956.8
		16,761.2	17,198.5	130,737.4	134,14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美元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儲備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附註10)	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產生之差額	資本及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2017年1月1日結算		42.8	(10.9)	5.3	72.3	(690.2)	459.6	12.6	1,915.0	1,305.5	3,112.0	4,922.3	8,034.3
年內溢利		-	-	-	-	-	-	-	120.9	120.9	440.4	56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21.8	-	-	-	3.0	24.8	(44.3)	(19.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8	-	-	-	123.9	145.7	396.1	541.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0.6	-	56.6	(19.0)	-	-	-	-	38.2	-	3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0.1)	0.1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5.8)	-	-	-	-	-	-	(5.8)	-	(5.8)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7.9	-	(7.0)	-	-	-	(0.9)	-	-	-	
沒收購股權		-	-	-	(0.7)	-	-	-	0.7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15.3	-	-	-	-	15.3	-	15.3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5)	-	-	(3.5)	(15.2)	(18.7)	
已付之2016年末期分派		-	-	-	-	-	-	(30.5)	-	(30.5)	-	(30.5)	
已付之2017年中期分派	7	-	-	-	-	-	-	(44.3)	-	(44.3)	-	(44.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351.0	35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0.7)	(0.7)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115.5	115.5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53.6)	(253.6)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43.4	(8.9)	62.0	60.9	(668.4)	456.1	12.6	1,840.2	1,429.2	3,227.1	5,515.4	8,742.5
2018年1月1日結算		43.4	(8.9)	62.0	60.9	(668.4)	456.1	12.6	1,840.2	1,429.2	3,227.1	5,515.4	8,742.5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	-	-	-	(19.4)	-	-	8.9	(10.5)	4.9	(5.6)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1	-	-	-	-	-	-	-	13.2	13.2	0.1	13.3	
2018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43.4	(8.9)	62.0	60.9	(687.8)	456.1	12.6	1,840.2	1,451.3	3,229.8	5,520.4	8,750.2
年內溢利		-	-	-	-	-	-	-	131.8	131.8	476.9	608.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99.1)	-	-	-	-	(199.1)	(270.2)	(469.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99.1)	-	-	-	131.8	(67.3)	206.7	139.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3.0)	-	-	-	-	-	-	(3.0)	-	(3.0)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7.0	-	(5.6)	-	-	-	(1.4)	-	-	-	
沒收購股權		-	-	-	(0.4)	-	-	-	0.4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2.4	-	-	-	-	2.4	-	2.4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3.7)	-	-	(3.7)	0.2	(3.5)	
已付之2017年末期分派	7	-	-	-	-	-	-	(30.4)	-	(30.4)	-	(30.4)	
已付之2018年中期分派	7	-	-	-	-	-	-	(44.2)	-	(44.2)	-	(44.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36.4	136.4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38.3	38.3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275.2)	(275.2)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43.4	(4.9)	62.0	57.3	(886.9)	452.4	12.6	1,765.6	1,582.1	3,083.6	5,626.8	8,710.4

百萬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之股份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僱員薪酬 儲備	其他全面 (虧損)/ 收入 (附註10)	因附屬 公司權益 變動而 產生之差額	資本及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總計
2017年1月1日結算		333.8	(85.0)	41.3	564.0	(5,383.6)	3,584.9	98.3	14,937.0	10,182.9	24,273.6	38,393.9	62,667.5
年內溢利		-	-	-	-	-	-	-	-	943.0	943.0	3,435.1	4,378.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70.1	-	-	-	23.4	193.5	(345.6)	(15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0.1	-	-	-	966.4	1,136.5	3,089.5	4,226.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7	-	441.5	(148.2)	-	-	-	-	-	298.0	-	29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0.8)	0.8	-	-	-	-	-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45.2)	-	-	-	-	-	-	-	(45.2)	-	(45.2)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61.6	-	(54.6)	-	-	-	-	(7.0)	-	-	-
沒收購股權		-	-	-	(5.5)	-	-	-	-	5.5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119.3	-	-	-	-	-	119.3	-	119.3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27.3)	-	-	-	(27.3)	(118.5)	(145.8)
已付之2016年末期分派		-	-	-	-	-	-	-	(237.9)	-	(237.9)	-	(237.9)
已付之2017年中期分派	7	-	-	-	-	-	-	-	(345.6)	-	(345.6)	-	(345.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2,737.8	2,737.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5.4)	(5.4)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900.9	900.9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1,978.1)	(1,978.1)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338.5	(69.4)	483.6	475.0	(5,213.5)	3,557.6	98.3	14,353.5	11,147.8	25,171.4	43,020.1	68,191.5
2018年1月1日結算		338.5	(69.4)	483.6	475.0	(5,213.5)	3,557.6	98.3	14,353.5	11,147.8	25,171.4	43,020.1	68,191.5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影響	1	-	-	-	-	(151.3)	-	-	-	69.4	(81.9)	38.2	(43.7)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影響	1	-	-	-	-	-	-	-	-	103.0	103.0	0.8	103.8
2018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338.5	(69.4)	483.6	475.0	(5,364.8)	3,557.6	98.3	14,353.5	11,320.2	25,192.5	43,059.1	68,251.6
年內溢利		-	-	-	-	-	-	-	-	1,028.0	1,028.0	3,719.9	4,747.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53.0)	-	-	-	-	(1,553.0)	(2,107.6)	(3,660.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553.0)	-	-	-	1,028.0	(525.0)	1,612.3	1,087.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23.4)	-	-	-	-	-	-	-	(23.4)	-	(23.4)
就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54.6	-	(43.7)	-	-	-	-	(10.9)	-	-	-
沒收購股權		-	-	-	(3.1)	-	-	-	-	3.1	-	-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		-	-	-	18.7	-	-	-	-	-	18.7	-	18.7
收購、減持及攤薄附屬公司權益		-	-	-	-	-	(28.9)	-	-	-	(28.9)	1.6	(27.3)
已付之2017年末期分派		-	-	-	-	-	-	-	(237.0)	-	(237.0)	-	(237.0)
已付之2018年中期分派	7	-	-	-	-	-	-	-	(344.8)	-	(344.8)	-	(344.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063.9	1,063.9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	-	-	-	-	-	-	-	-	-	298.7	298.7
已支付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2,146.6)	(2,146.6)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338.5	(38.2)	483.6	446.9	(6,917.8)	3,528.7	98.3	13,771.7	12,340.4	24,052.1	43,889.0	67,94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901.3	884.2	7,030.2	6,896.7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422.3	386.5	3,293.9	3,014.7
折舊	3	344.0	313.7	2,683.2	2,446.8
減值虧損	3	122.1	58.7	952.4	457.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3	117.1	107.5	913.4	838.5
有償合約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	15.7	(2.8)	122.5	(21.8)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福利之開支		4.3	9.6	33.5	74.9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3	2.2	(2.6)	17.2	(20.3)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	2.0	—	15.6	—
減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3	0.2	(14.5)	1.6	(113.1)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9.5)	(204.0)	(2,492.1)	(1,591.2)
利息收入		(64.6)	(55.9)	(503.9)	(436.0)
對先前持有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3	(17.8)	(27.6)	(138.9)	(215.3)
對先前持有之合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虧損淨額	3	(14.8)	28.2	(115.5)	2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7)	(0.6)	(13.3)	(4.7)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	3	—	(50.4)	—	(393.1)
其他		4.0	5.6	31.2	43.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516.8	1,435.6	11,831.0	11,197.7
存貨增加		107.2	62.0	836.2	483.6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2.5)	(124.1)	(877.5)	(96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9.1)	41.0	(851.0)	3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9)	(15.0)	(147.4)	(11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淨額		1,383.5	1,399.5	10,791.3	10,916.1
已收利息		67.3	60.8	524.9	474.3
已付利息		(397.6)	(349.1)	(3,101.3)	(2,723.0)
已付稅款		(319.1)	(335.1)	(2,488.9)	(2,613.8)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734.1	776.1	5,726.0	6,053.6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51.2	226.2	1,959.3	1,764.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152.5	123.8	1,189.5	96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作出之分期付款之所得款項		31.4	85.6	244.9	6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6	6.5	106.1	50.7
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收取之股息		6.6	5.9	51.5	46.0
減持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2.7	246.6	21.1	1,923.5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2.5	2.9	19.5	2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65.7)	(614.1)	(5,192.5)	(4,790.0)
於其他無形資產之投資		(569.6)	(448.5)	(4,442.9)	(3,498.3)
購入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		(232.5)	(20.8)	(1,813.5)	(162.2)
購入附屬公司		(79.5)	(116.5)	(620.1)	(908.7)
增加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75.9)	(42.2)	(592.0)	(32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1)	(208.4)	(398.6)	(1,625.5)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而作出之分期付款		(46.5)	—	(362.7)	—
增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6)	(3.4)	(277.7)	(26.5)
受限制現金增加		(17.3)	(2.6)	(134.9)	(20.3)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墊款		(7.9)	(7.3)	(61.6)	(56.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6.8)	(0.6)	(53.0)	(4.7)
於生物資產之投資		(0.7)	(0.4)	(5.5)	(3.1)
贖回一間合營公司發行之優先股之所得款項		—	69.5	—	542.1
自一間合營公司收取之優先股股息		—	50.4	—	393.1
出售附屬公司		—	0.9	—	7.0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	(37.3)	—	(290.9)
購入一項業務		—	(4.0)	—	(31.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1,328.6)	(687.8)	(10,363.1)	(5,364.8)
新貸款所得款項		3,983.4	2,884.7	31,070.5	22,500.7
非控制性股東現金注資		38.3	15.8	298.7	123.2
減持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所得款項		25.7	—	200.5	—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股東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0.8	1.3	6.3	10.1
償還債務		(3,325.5)	(2,343.6)	(25,938.9)	(18,280.1)
附屬公司支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275.2)	(203.9)	(2,146.6)	(1,590.4)
支予股東之分派		(74.6)	(74.8)	(581.8)	(583.5)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6)	—	(269.9)	—
支付應付特許權費用		(19.1)	(20.0)	(149.0)	(156.0)
支付購買一項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		(3.0)	(5.9)	(23.4)	(46.0)
購回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		(0.2)	—	(1.6)	—
發行一項長期獎勵計劃之股份之所得款項		—	38.2	—	298.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316.0	291.8	2,464.8	2,27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增加		(278.5)	380.1	(2,172.3)	2,964.8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87.3	1,611.2	15,501.0	12,567.4
匯兌折算		(95.4)	(4.0)	(744.2)	(31.2)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4	1,987.3	12,584.5	15,501.0
代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短期存款		1,630.8	2,157.2	12,720.2	16,826.2
減短期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7.4)	(169.9)	(135.7)	(1,325.2)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13.4	1,987.3	12,584.5	15,501.0

附註：

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分類及計量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本集團採納上述公告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均無影響。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過渡期間產生之累計影響則確認為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且不會重新呈列比較資料。下表概述就各受影響項目確認之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2017年 12月31日 結算 百萬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百萬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百萬美元	2018年 1月1日結算 (經調整) 百萬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203.2	(115.0)	13.1	5,101.3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284.5	-	284.5
可供出售資產	173.6	(173.6)	-	-
	5,376.8	(4.1)	13.1	5,385.8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60.2	-	60.2
可供出售資產	60.2	(60.2)	-	-
存貨	874.3	-	0.2	874.5
	934.5	-	0.2	934.7
<b>權益</b>				
保留溢利	1,429.2	8.9	13.2	1,451.3
其他權益成份	1,763.4	(19.4)	-	1,744.0
非控制性權益	5,515.4	4.9	0.1	5,520.4
	8,708.0	(5.6)	13.3	8,715.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15.9	1.5	-	317.4
	315.9	1.5	-	317.4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2017年 12月31日 結算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百萬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百萬港元*	2018年 1月1日結算 (經調整)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0,585.0	(897.0)	102.2	39,790.2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2,219.1	-	2,219.1
可供出售資產	1,354.1	(1,354.1)	-	-
	41,939.1	(32.0)	102.2	42,009.3
<b>流動資產</b>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469.5	-	469.5
可供出售資產	469.5	(469.5)	-	-
存貨	6,819.6	-	1.6	6,821.2
	7,289.1	-	1.6	7,290.7
<b>權益</b>				
保留溢利	11,147.8	69.4	103.0	11,320.2
其他權益成份	13,754.5	(151.3)	-	13,603.2
非控制性權益	43,020.1	38.2	0.8	43,059.1
	67,922.4	(43.7)	103.8	67,982.5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464.0	11.7	-	2,475.7
	2,464.0	11.7	-	2,475.7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會計政策變動及調整影響之更多資料載於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年報。

## 2. 營業額及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2018	2017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營業額</b>				
出售貨品				
— 消費性食品	5,293.7	5,407.3	41,290.9	42,176.9
— 基建	58.2	49.2	453.9	383.8
出售電力				
— 基建	1,241.5	824.2	9,683.7	6,428.8
提供服務				
— 消費性食品	144.3	83.3	1,125.5	649.7
— 基建	1,004.7	932.8	7,836.7	7,275.8
<b>總計</b>	<b>7,742.4</b>	<b>7,296.8</b>	<b>60,390.7</b>	<b>56,915.0</b>

### 經營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份之交易有關之收入及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份。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以對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作出決定，並可獲提供個別財務資料。

董事會將本集團業務按產品或服務與地區層面而考慮。就產品或服務層面而言，本集團的業務權益分為四個主要部份：消費性食品、電訊、基建及天然資源。以地區層面而言，董事會以本集團位於印尼、菲律賓、澳大利西亞及新加坡的經營業務作考慮，而營業額資料則以客戶之所在地為基礎。

董事會以所賺取經常性溢利的量度作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基準。此基準乃量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虧損、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非經常性項目為若干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項目。提供予董事會的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的量度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此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部業務及資產所在地點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如下：

### 按主要業務活動—20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消費性食品 百萬美元	電訊 百萬美元	基建 百萬美元	天然資源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2018 總計 百萬美元	2018 總計 百萬港元*
<b>收入</b>							
營業額							
— 某個時間點	5,293.7	—	58.2	—	—	5,351.9	41,744.8
— 一段期間內	144.3	—	2,246.2	—	—	2,390.5	18,645.9
總計	5,438.0	—	2,304.4	—	—	7,742.4	60,390.7
<b>業績</b>							
經常性溢利	155.6	120.7	114.7	2.9	(104.4)	289.5	2,258.1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31.7	1,136.6	2,896.8	212.2	—	4,877.3	38,042.9
— 其他	4,185.2	—	6,947.7	—	0.1	11,133.0	86,837.4
	4,816.9	1,136.6	9,844.5	212.2	0.1	16,010.3	124,880.3
其他資產	2,854.9	—	1,719.6	—	191.8	4,766.3	37,177.2
分部資產	7,671.8	1,136.6	11,564.1	212.2	191.9	20,776.6	162,05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1.1	—	23.8	—	—	124.9	974.2
資產總額	7,772.9	1,136.6	11,587.9	212.2	191.9	20,901.5	163,031.7
債務	2,272.6	—	4,605.5	—	1,639.8	8,517.9	66,439.6
其他負債	1,259.5	—	2,273.3	—	120.9	3,653.7	28,498.9
分部負債	3,532.1	—	6,878.8	—	1,760.7	12,171.6	94,938.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9.5	—	—	—	—	19.5	152.1
負債總額	3,551.6	—	6,878.8	—	1,760.7	12,191.1	95,090.6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240.1)	—	(222.7)	—	(2.6)	(465.4)	(3,630.1)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2.2)	—	—	—	—	(2.2)	(17.2)
減值虧損	(8.8)	—	(31.2)	—	(82.1)	(122.1)	(952.4)
利息收入	29.5	—	28.4	—	6.7	64.6	503.9
財務成本	(118.7)	—	(223.8)	—	(79.8)	(422.3)	(3,293.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6	94.3	216.3	0.3	—	319.5	2,492.1
稅項	(159.0)	—	(133.3)	—	(0.3)	(292.6)	(2,282.3)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11.2	—	1,125.0	—	0.1	1,836.3	14,323.1

### 按地區市場—20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印尼 百萬美元	菲律賓 百萬美元	澳大拉西亞 百萬美元	新加坡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2018 總計 百萬美元	2018 總計 百萬港元*
<b>收入</b>							
營業額							
— 消費性食品	4,670.4	322.0	40.4	51.7	353.5	5,438.0	42,416.4
— 基建	21.1	1,554.7	—	728.6	—	2,304.4	17,974.3
總計	4,691.5	1,876.7	40.4	780.3	353.5	7,742.4	60,390.7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703.1	10,613.4	539.8	1,107.2	46.8	16,010.3	124,880.3



## 按主要業務活動—20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消費性食品 百萬美元	電訊 百萬美元	基建 百萬美元	天然資源 百萬美元	總公司 百萬美元	2017 總計 百萬美元	2017 總計 百萬港元*
<b>收入</b>							
營業額	5,490.6	-	1,806.2	-	-	7,296.8	56,915.0
<b>業績</b>							
經常性溢利	175.7	124.8	107.3	12.7	(120.5)	300.0	2,340.0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51.1	1,163.9	2,969.9	418.3	-	5,203.2	40,585.0
— 其他	4,066.6	-	6,392.7	-	11.1	10,470.4	81,669.1
	4,717.7	1,163.9	9,362.6	418.3	11.1	15,673.6	122,254.1
其他資產	2,947.2	-	1,738.1	-	95.6	4,780.9	37,291.0
資產總額	7,664.9	1,163.9	11,100.7	418.3	106.7	20,454.5	159,545.1
債務	2,004.1	-	4,353.1	-	1,612.5	7,969.7	62,163.7
其他負債	1,395.5	-	2,213.2	-	133.6	3,742.3	29,189.9
負債總額	3,399.6	-	6,566.3	-	1,746.1	11,712.0	91,353.6
<b>其他資料</b>							
折舊及攤銷	(247.8)	-	(174.8)	-	(8.2)	(430.8)	(3,360.2)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2.6	-	-	-	-	2.6	20.3
減值虧損	(38.7)	-	(17.4)	-	(2.6)	(58.7)	(457.9)
利息收入	37.5	-	12.4	-	6.0	55.9	436.0
財務成本	(113.5)	-	(189.3)	-	(83.7)	(386.5)	(3,01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8.1)	55.7	145.5	10.9	-	204.0	1,591.2
稅項	(211.1)	-	(100.5)	-	(11.3)	(322.9)	(2,518.6)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584.6	-	2,606.9	-	0.8	3,192.3	24,899.9

## 按地區市場—20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12月31日結算

	印尼 百萬美元	菲律賓 百萬美元	澳大拉西亞 百萬美元	新加坡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2017 總計 百萬美元	2017 總計 百萬港元*
<b>收入</b>							
營業額	4,823.2	1,508.5	12.8	583.3	369.0	7,296.8	56,915.0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3,431.0	10,459.5	543.5	1,175.5	64.1	15,673.6	122,254.1

年內並無任何與單一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無)。

###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	(2,806.8)	(2,860.3)	(21,893.0)	(22,310.3)
提供服務成本	(1,585.7)	(1,089.6)	(12,368.5)	(8,498.9)
僱員薪酬	(816.4)	(808.5)	(6,367.9)	(6,306.3)
折舊	(344.0)	(313.7)	(2,683.2)	(2,446.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sup>(i)</sup>	(117.1)	(107.5)	(913.4)	(838.5)
減值虧損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sup>(ii)</sup>	(96.4)	(11.3)	(751.9)	(88.2)
— 應收賬款 <sup>(iii)</sup>	(17.4)	(2.8)	(135.7)	(21.8)
— 存貨 <sup>(iv)</sup>	(7.5)	(7.1)	(58.5)	(55.4)
— 商譽 <sup>(ii)</sup>	(0.8)	(7.0)	(6.3)	(54.6)
— 其他無形資產 <sup>(ii)</sup>	—	(27.4)	—	(213.7)
— 可供出售資產 <sup>(ii)</sup>	—	(3.1)	—	(24.2)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1.9)	(18.8)	(170.8)	(146.6)
— 租賃廠房及設備	(20.8)	(20.1)	(162.2)	(156.8)
— 其他	(8.9)	(10.4)	(69.4)	(81.1)
有償合約(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5.7)	2.8	(122.5)	21.8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	(8.4)	28.7	(65.5)	223.8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	(4.1)	(35.1)	(32.0)
— 非核數服務 <sup>(v)</sup>	(0.6)	(0.7)	(4.7)	(5.5)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2)	2.6	(17.2)	20.3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0)	—	(15.6)	—
減持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0.2)	14.5	(1.6)	113.1
對先前持有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17.8	27.6	138.9	215.3
對先前持有之合營公司之權益重新估值之收益/ (虧損)淨額	14.8	(28.2)	115.5	(220.0)
來自以公平價值計量經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可供出售資產之股息收入	6.6	4.7	51.5	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7	0.6	13.3	4.7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優先股股息收入	—	50.4	—	393.1

(i) 一億零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八千一百八十萬美元)計入銷售成本內；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千三百八十萬美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內；一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百九十萬美元)計入行政開支內

(ii)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內

(iii)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iv) 計入銷售成本內

(v) 關於盡職審查，審查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交易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308.7	305.6	2,407.9	2,383.7
遞延稅項	(16.1)	17.3	(125.6)	134.9
總計	292.6	322.9	2,282.3	2,518.6

包括於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之稅項為九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七億三千七百九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九千九百一十萬美元或七億七千三百萬港元)，其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120.6	131.2	940.7	1,023.4
遞延稅項	(26.0)	(32.1)	(202.8)	(250.4)
總計	94.6	99.1	737.9	773.0

## 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包括有關折算本集團未對沖外幣資產／負債淨額之匯兌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四十萬美元(三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或一億二千七百九十萬港元)、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虧損三十萬美元(二百三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收益十萬美元或八十萬港元)及非經常性虧損淨額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十二億三千零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或十五億二千五百七十萬港元)。

###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淨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匯兌及衍生工具(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	(8.4)	28.7	(65.5)	223.8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0.9	6.1	85.0	47.6
小計	2.5	34.8	19.5	271.4
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份	(2.1)	(18.4)	(16.4)	(143.5)
總額	0.4	16.4	3.1	127.9

非經常性虧損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十二億三千零八十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本集團於Philex之投資(八千二百一十萬美元或六億四千零四十萬港元)、PLDT無線網絡資產(包括加速折舊)(二千五百萬美元或一億九千五百萬港元)及Philex採礦資產(一千零三十萬美元或八千零三十萬港元)、PLP之有價合約撥備(一千一百萬美元或八千五百八十萬港元)、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零七十萬美元或八千三百五十萬港元)及Goodman Fielder的網絡轉型成本(九百三十萬美元或七千二百五十萬港元)。

## 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四十三億四千二百萬股(二零一七年：四十三億二千零二十萬股)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八百七十萬股(二零一七年：九百六十萬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基礎，並調整以反映有關行使本集團附屬公司及一間關聯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攤薄影響(如適用)。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普通股發行數目(即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基礎)，並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之股份基礎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31.8	120.9	1,028.0	943.0
減：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影響	(0.1)	(0.1)	(0.8)	(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31.7	120.8	1,027.2	942.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百萬股	2018	2017
股份		
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2.0	4,320.2
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	(9.6)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33.3	4,310.6
加：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攤薄影響	7.5	0.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40.8	4,311.3

## 7. 普通股分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普通股				總計			
	2018 美仙	2017 美仙	2018 港仙*	2017 港仙*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中期	1.03	1.03	8.00	8.00	44.2	44.3	344.8	345.6
末期擬派/末期	0.71	0.71	5.50	5.50	30.6	30.4	238.7	237.0
<b>總計</b>	<b>1.74</b>	<b>1.74</b>	<b>13.50</b>	<b>13.50</b>	<b>74.8</b>	<b>74.7</b>	<b>583.5</b>	<b>582.6</b>

本年度建議派發之末期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包括七億零五百九十萬美元(五十五億零六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億五千六百二十萬美元或五十一億一千八百四十萬港元)之應收賬款，其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0至30日	601.7	559.5	4,693.3	4,364.1
31至60日	35.8	44.5	279.2	347.1
61至90日	12.8	15.2	99.8	118.6
超過90日	55.6	37.0	433.7	288.6
<b>總計</b>	<b>705.9</b>	<b>656.2</b>	<b>5,506.0</b>	<b>5,118.4</b>

Indofood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日付款期。MPIC一般給予發電客戶15至30日付款期，給予用水及污水服務客戶7至60日付款期、給予大量供水客戶45至60日付款期及於為其醫院客戶提供服務時收費(惟若干公司客戶獲平均30日付款期除外)。PLP一般給予客戶30日付款期。

##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四億二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三十三億二千二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四億六千二百五十萬美元或三十六億零七百五十萬港元)之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0至30日	374.1	410.9	2,918.0	3,205.0
31至60日	13.5	12.3	105.3	96.0
61至90日	8.0	7.4	62.4	57.7
超過90日	30.3	31.9	236.3	248.8
<b>總計</b>	<b>425.9</b>	<b>462.5</b>	<b>3,322.0</b>	<b>3,607.5</b>

##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供出售 資產/ 以公平 價值計量 經其他全面 收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 對沖之 未變現 收益/(虧損)		與現金 流量對沖 有關之所得稅 收益/(虧損)		應佔 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 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總計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匯兌儲備 百萬美元	儲備 百萬美元	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有關之所得稅 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 退休金 計劃之精算 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 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百萬美元				
2017年1月1日結算	(603.7)	45.1	9.0	(2.2)	(17.5)	(120.9)	(690.2)	(5,38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1	14.8	(5.2)	0.9	(9.8)	9.0	24.8	193.5		
再循環至保留溢利	-	-	-	-	-	(3.0)	(3.0)	(23.4)		
2017年12月31日結算	(588.6)	59.9	3.8	(1.3)	(27.3)	(114.9)	(668.4)	(5,213.5)		
2018年1月1日結算	(588.6)	59.9	3.8	(1.3)	(27.3)	(114.9)	(668.4)	(5,213.5)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附註1)	-	3.6	-	-	-	(23.0)	(19.4)	(151.3)		
2018年1月1日結算(經調整)	(588.6)	63.5	3.8	(1.3)	(27.3)	(137.9)	(687.8)	(5,364.8)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26.3)	22.9	(23.1)	4.0	12.2	11.2	(199.1)	(1,553.0)		
2018年12月31日結算	(814.9)	86.4	(19.3)	2.7	(15.1)	(126.7)	(886.9)	(6,917.8)		

## 11.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ndofood就若干農戶為其生產及向其銷售鮮果實申之安排所獲之貸款融資而為該等農戶提供之擔保四千八百萬美元(三億七千四百四十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五千三百一十萬美元或四億一千四百二十萬港元)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b) 就Wilson P. Gamboa訴菲律賓財政司司長Margarito B. Teves及其他人等一案之判決(G.R.第176579號)(「Gamboa案件」)，菲律賓最高法院(「法院」)裁定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僅指「股本中有權於董事選舉中投票的股份」，因此僅指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而非「全部已發行現有股本(包括普通股及無表決權之優先股)」。法院指示前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菲律賓證交會」)「在釐定外籍人士可擁有的PLDT權益可允許程度時，應用『資本』一詞之此項定義，倘有違反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的情況，則可根據法律施加適當制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法院頒佈決議案，最終否決所有當事人重新考慮判決之動議。法院的決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確立並執行。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菲律賓證交會發出證交會備忘通函二零一三年第8號—從事國有化和部份國有化活動的公司遵守憲法及／或現有法律規定的菲籍人士—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指引，或稱備忘通函第8號。指引規定菲籍人士擁有權的百分比規定應同時適用於(a)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b)不論是否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Jose M. Roy III針對菲律賓證交會、其主席及PLDT向法院提出複審令呈請，或稱呈請，聲稱：(1)備忘通函第8號違反法院就Gamboa案件作出之判決(據上訴人所述：(a) 60-40的擁有權規定應施加在「各自股份」上及(b)根據60-40菲籍人士—外籍人士擁有權規定，菲律賓籍人士必須擁有公司已發行60%股份的全部實益擁有權)；及(2) PLDT福利信託基金並非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的實體，故此由PLDT福利信託基金擁有的公司(包括持有PLDT一億五千萬股投票權優先股的BTF Holdings, Inc.不可被視為由菲律賓籍人士擁有的公司。PLDT及菲律賓證交會致力於撤銷呈請。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Wilson C. Gamboa, Jr.及其他人等動議允許提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介入呈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法院批准。該介入呈請提出與上述呈請相同之論點及事項。

法院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裁決中駁回呈請及介入呈請並維持備忘通函第8號之有效性。於商討呈請期間，法院明確駁回呈請人有關公共事業之60%菲律賓籍擁有權規定必須應用於各類股份之論點。法院表示，此立場「完全逾越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之文字及文義」，而呈請人之建議將「實際及無理地修改或改變」法院就Gamboa案件之裁決。法院斷然拒絕呈請人之申索，並宣佈及強調其Gamboa裁決「並無明確裁定60%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擬應用於各類股份」。相反，法院表示「就Gamboa裁決討論一九八七年憲法第十二條第十一節中『資本』一詞時，法院並無提及60%菲律賓籍人士股權規定須應用於各類股份。」

法院指出，備忘通函第8號之規定已足以確保菲律賓籍人士擁有及控制公用事業。法院表示「由於憲法明確要求菲律賓籍人士擁有至少60%享有董事選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故公司由菲律賓籍股東控制，即彼等操控公司之行動及決定...」

法院進一步指出，呈請人提出之菲律賓籍人士擁有權規定的應用方法實屬「不理解股份及金融工具之性質及特點」，並將「大幅削弱」一家公司「獲取股份公司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的途徑。法院重申，「股份公司獲准創造具有不同特徵之不同類別股份」，旨在「賦予公司靈活性以(其中包括)從本地及海外資本市場吸納及產生資本(資金)」，而「此獲取股份公司用以擴充、緩解／償還債務、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企業計劃的或需資本之途徑將被憲法並無規定之其他無限制大幅削弱」。法院補充「股份公司於滿足業務需要及實現財務目標之債務工具(負債)與權益(資本)之間拿捏複雜而微妙之平衡時，最好交由董事會及管理人員作出判斷，因為帶領公司實現財務穩定及盈利能力是彼等之本分，且彼等須向股東最終負責」。

法院續指「『資本』一詞之過份狹義解釋(即Gamboa裁決中從未提及過之定義)肯定會削弱以不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優先股之固有靈活性，對商業環境產生抑制作用，繼而無理地阻撓公司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因此，法院指出呈請人「對『資本』一詞之狹義詮釋將對整個國家以至所有菲律賓籍人士產生巨大不利影響」。

呈請人Jose M. Roy III動議重新考慮法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判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法院最終否決呈請人重新考慮判決之動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五月，PLDT收到判決書副本。

## 12. 僱員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百萬美元	2017 百萬美元	2018 百萬港元*	2017 百萬港元*
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	816.4	808.5	6,367.9	6,306.3
僱員人數			2018	2017
於12月31日			110,394	102,530
年內平均人數			107,289	99,879

##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ceanica Developments Limited (「Oceanica」)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lmar」)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Oceanica已同意出售，而Wilmar已同意購買Oceanica於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之50%股權以及Oceanica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已借予FPW Australia Pty Ltd. (「FPW Australia」)之股東貸款之權益。FPW為一個特殊目的實體，其為由本公司與Wilmar為持有Goodman Fielder而成立之一家以50:50之比例持有之合營公司。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於FPW 50%股權及借予FPW Australia的股東貸款應付之總購買價為三億美元(二十三億四千萬港元)，其中包括有關股東貸款之或有分期付款，倘若須支付額外獲利能力付款，則可上升至三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港元)。買賣須待完成之先決條件(主要為各項監管批准)獲履行(或獲Wilmar豁免)後，方告完成。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後，本集團會將其於FPW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因此，減值虧損約二億八千萬美元(二十一億八千四百萬港元)將予確認，以將本集團於FPW之賬面成本撇銷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

## 1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 本公司賬目及致股東報告以美元列賬。港元所示數字按7.8港元兌1美元之固定匯率折算，僅供說明用途。

## 業務回顧

### 第一太平

各公司之業績分析如下。

#### 溢利貢獻及溢利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對集團溢利貢獻 <sup>(i)</sup>	
	2018	2017	2018	2017
Indofood	5,136.1	5,237.5	134.7	148.0
PLDT <sup>(ii)</sup>	-	-	120.7	124.8
MPIC	1,575.8	1,240.8	120.9	118.3
FPW <sup>(iii)</sup>	-	-	21.2	30.3
Philex <sup>(ii)</sup>	-	-	2.9	12.7
FPM Power	728.6	565.4	(6.2)	(11.0)
FP Natural Resources	301.9	253.1	(0.3)	(2.6)
<b>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sup>(iv)</sup></b>	<b>7,742.4</b>	<b>7,296.8</b>	<b>393.9</b>	<b>420.5</b>
總公司項目：				
- 公司營運開支			(23.7)	(27.1)
- 利息支出淨額			(76.4)	(80.9)
- 其他支出			(4.3)	(12.5)
<b>經常性溢利<sup>(v)</sup></b>			<b>289.5</b>	<b>300.0</b>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sup>(vi)</sup>			0.4	16.4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0.3)	0.1
非經常性項目 <sup>(vii)</sup>			(157.8)	(195.6)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131.8</b>	<b>120.9</b>

(i) 已適當地扣除稅項及非控制性權益。

(ii) 聯營公司。

(iii) 合營公司。

(iv) 來自營運之溢利貢獻指營運公司對本集團貢獻之經常性溢利。

(v) 經常性溢利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當中不包括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及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vi) 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指本集團之未作對沖外幣資產/負債之匯兌折算差額及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vii) 非經常性項目為由於發生次數或金額大小關係而不被視為經常性的營運項目之若干項目。二零一八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本集團於Philex之投資(八千二百一十萬美元)、PLDT無線網絡資產(包括加速折舊)(二千五百萬美元)及Philex採礦資產(一千零三十萬美元)、PLP之有價合約撥備(一千一百萬美元)、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零七十萬美元)及Goodman Fielder的網絡轉型成本(九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之非經常性虧損為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主要為本集團就資產所作減值撥備，包括PLDT的無線網絡資產(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及無線網絡資產的加速折舊(四千四百一十萬美元)、Goodman Fielder的無形資產(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本集團於AF Payments Inc. (「AFPI」)之投資(六百五十萬美元)及Indofood於飲料業務之無形資產(六百四十萬美元)、Goodman Fielder的優化製造網絡成本(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總公司的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及MPIC對先前持有的Beacon Electric Asset Holdings, Inc. (「Beacon Electric」)75.0%權益重新估值的虧損(一千三百五十萬美元)，部分被MPIC對先前持有的Tollways Management Corporation (「TMC」)60.0%權益重新估值的收益(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及其減持於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的4.5%直接權益的收益(六百一十萬美元)所抵消。

營業額由七十三億美元上升6%至七十七億美元

- 反映MPIC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將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 (「PT Nusantara」)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將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 (「GBPC」)綜合入賬後收入上升，以及FT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收入增加
- 部份被以美元計值的Indofood收入增長因受印尼盾疲弱而抵消

經常性溢利由三億美元下降4%至二億八千九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來自Indofood、Philex、FPW及PLDT的貢獻因其核心溢利淨額減少，及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而下降
- 部份被FPM Power及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下降，以及來自MPIC的貢獻上升所抵消
- 其他開支、總公司利息開支淨額及公司營運開支下降

非經常性虧損由一億九千五百六十萬美元下降19%至一億五千七百八十萬美元

- 虧損主要反映本集團的資產減值撥備，包括第一太平於Philex的投資、PLDT的無線網絡資產及Philex的採礦資產，及PLP的有價合約撥備
- PLDT無線網絡資產加速折舊
- 總公司的債券回購及債務再融資成本

呈報溢利由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上升9%至一億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非經常性虧損下降
- 部份被經常性溢利下降，以及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所抵消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澳元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之本集團業績。各有關貨幣兌美元匯率的變動概述如下。

兌美元匯率收市價				兌美元匯率平均價			
12月31日	2018	2017	年度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7	年度變動
印尼盾	14,481	13,548	-6.4%	印尼盾	14,290	13,401	-6.2%
披索	52.58	49.93	-5.0%	披索	52.69	50.38	-4.4%
澳元	1.419	1.281	-9.7%	澳元	1.346	1.301	-3.3%
新加坡元	1.363	1.336	-2.0%	新加坡元	1.350	1.374	+1.8%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匯兌及衍生工具收益淨額四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千六百四十萬美元)，其進一步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2018	2017
總公司	(5.7)	(1.3)
Indofood	1.1	2.2
PLDT	0.5	0.6
MPIC	3.8	1.8
FPW	2.8	0.6
Philex	(0.7)	(0.3)
FPM Power	(1.4)	12.8
總計	0.4	16.4

### 資產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太平與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訂立一項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第一太平於FPW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FPW」)的50%股權(包括已向FPW Australia Pty Ltd.發放的股東貸款)予FPW另一半股權的持有人Wilmar，作價三億美元(包括或有分期款項二千五百萬美元)。FPW持有Goodman Fielder Pty Limited(「Goodman Fielder」)100%權益。

是項交易需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完成期可能需要長達九個月。是項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第一太平在完成交易時將收取二億七千五百萬美元，若Goodman Fielder之二零二零年盈利目標達標，第一太平將可於二零二一年收取一筆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或有應收款項，及若二零二零年的盈利達所訂之更高目標，則可收取二千五百萬美元之額外獲利能力付款。

然而，儘管該出售將為第一太平帶來龐大的現金收入，其將導致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財務報表出現一項非經常性非現金會計虧損約二億八千萬美元。

出售FPW權益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債務，首先是一項二億五千二百萬美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6.375厘債券。贖回該批債券以及其他減少債務措施將可降低第一太平之債務總額及減少其利息開支。

### 資本管理

#### 分派

第一太平董事會考慮到現金流量趨勢及貫徹穩健風險管理運作，宣佈末期分派每股5.5港仙(0.71美仙)，二零一八年之分派總額為每股13.5港仙(1.74美仙)。分派總額的分派率相當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約26%(二零一七年：25%)，高於承諾的25%分派率。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第一太平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PC Capital Limited發行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的七年期無抵押有擔保5.75厘息率債券(「債券」)，作為總公司債務管理計劃的一部份。

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自一筆二億美元的中期銀行融資中提取的部份款項七千萬美元，已用作為接納本公司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到期的有擔保債券之資金。由於進行是項債務管理計劃，本公司已回購及註銷本金金額約一億五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之二零一九年債券及六千零三十萬美元之二零二零年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公司債務淨額維持約十五億五千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維持約十六億四千萬美元。總公司約39%借貸為浮息銀行貸款，而其餘部份則為固定利率債券。無抵押債務佔總公司借貸約8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尚未贖回的債券本金金額如下：

- 本金金額二億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七年期，6.0厘息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
- 本金金額二億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十年期，6.375厘息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三億五千八百八十萬美元，十年期，4.5厘息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六日到期
- 本金金額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七年期，5.75厘息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第一太平已取得銀行承諾相關融資，以再融資贖回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的二億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尚未贖回的債券。

第一太平將以出售Goodman Fielder的投資(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完成)所籌集的淨額撥資贖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的二億五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尚未贖回的債券。

所有附屬公司或聯號公司之借貸概不可向總公司追索。

### 利息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總公司於扣除利息開支前之經常性營運現金收入為一億七千六百七十萬美元。現金利息開支淨額下降2%至七千一百二十萬美元，反映債務再融資令平均利息支出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現金利息比率約2.5倍。

### 外匯對沖

本公司按預測股息收入，積極檢討對沖的潛在利益，並訂立對沖安排，就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按每項交易基準管理其外匯風險。

### 展望

第一太平的核心投資Indofood、MPIC及PLDT由於其所在市場的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加上Indofood及PLDT相對其他同業均受惠於其額外的重要競爭優勢，此三項業務的收入及核心溢利增長仍保持穩健。第一太平總公司繼續將焦點收窄於其核心市場及行業，以增加盈利並降低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折讓。有鑒於此，管理層於進行任何進一步資產出售所得的款項仍會用作減債及股份回購。第一太平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賬目中因出售Goodman Fielder的投資而錄得一項虧損約二億八千萬美元。然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減少債務。

## Indofood

Indofood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下降9%至一億三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億四千八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核心溢利減少及印尼盾兌美元平均匯率貶值6%。

- |  |  |
|--|--|
| 核心溢利淨額由四萬三千億印尼盾(三億一千九百四十萬美元)(經重列)下降7%至四萬億印尼盾(二億七千九百五十萬美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映棕櫚原油價格下降令農業業務集團的表現較弱</li><li>■ 部份被品牌消費品集團表現強勁所抵消</li></ul>                   |
| 溢利淨額由四萬二千億印尼盾(三億一千萬美元)(經重列)輕微上升0.2%至四萬二千億印尼盾(二億九千一百五十萬美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映錄得來自投資重估的非經常性收益，而二零一七年則為資產撥備虧損</li><li>■ 部份被核心溢利淨額下降所抵消</li></ul>            |
| 綜合銷售淨額由七十萬二千億印尼盾(五十二億美元)上升5%至七十三萬四千億印尼盾(五十一億美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受品牌消費品及Bogasari集團的銷售上升所帶動</li><li>■ 部份被農業業務及分銷集團的銷售下降所抵消</li></ul>             |
| 毛利率由28.2%(經重列)至27.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映農業業務集團棕櫚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li></ul>  |
| 綜合營運開支由十一萬一千億印尼盾(八億二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下降0.2%至十一萬一千億印尼盾(七億七千四百六十萬美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映匯兌差額上升、投資重估產生之收益以及減值撥備減少，令其他營運收入淨額增加</li><li>■ 部份被銷售、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所抵消</li></ul> |
|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2.4%(經重列)至12.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維持穩定</li></ul>   |
|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由0.23倍至0.42倍                                       |  |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dofood錄得之債務總額為二十九萬七千億印尼盾(二十一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十四萬三千億印尼盾(十八億美元)上升22%。債務總額中，75%於一年內到期，餘下的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到期，借貸中67%以印尼盾計值，餘下的33%則以外幣計值。

##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九日，IndoAgri宣佈其全資擁有的巴西附屬公司IndoAgri Brazil Participações Ltda.與JF Investimentos S.A.合作投資於Canápolis Holding S.A.及其附屬公司(「Canápolis集團」)。Canápolis集團投資於巴西的Minas Gerais蔗糖研磨廠(其甘蔗壓碎產能每年為一百八十萬公噸)及六千零四十八公頃土地，作價一億三千七百八十萬巴西雷亞爾(四千二百萬美元)。其蔗糖研磨廠預計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運作。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Indofood附屬公司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ICBP」)完成向Asahi Group Holdings, Ltd.(「Asahi」)收購PT Asahi Indofood Beverage Makmur(後改名為PT Anugerah Indofood Barokah Makmur(「AIBM」))約51%權益及PT Indofood Asahi Sukses Beverage(後改名為PT Indofood Anugerah Sukses Barokah(「IASB」))約49%權益，作價總額二千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IndoAgri的巴西合營公司Companhia Mineira de Açúcar e Álcool Participações(「CMAA」)通過發行協定股值為七千五百九十萬巴西雷亞爾(一千九百七十萬美元)的CMAA新股，完成向JFLIM Participações S.A.(「JFLIM」)收購Vale do Pontal Açúcar e Álcool Ltda.(「UVP」)100%權益。IndoAgri於CMAA的權益由50%攤薄至35%，而JFLIM則擁有CMAA 30%權益。UVP主要從事培植及加工甘蔗用作生產及營銷糖及乙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ICBP完成向Nestle S.A.(「Nestle」)收購PT Nestle Indofood Citarasa Indonesia(後改名為PT Nugraha Indah Citarasa Indonesia(「NICI」))餘下50%權益，作價三千一百四十一億印尼盾(二千二百萬美元)。NICI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為ICBP及Nestle的食品調味料合營公司，從事生產粉狀配方食譜及推廣烹飪產品。此交易將ICBP於NICI的權益增至100%。

## 品牌消費品

品牌消費品集團生產及營銷眾多類別的品牌消費品、擁有約四十個知名產品品牌，為各市場所有不同年齡的消費者提供日常生活的解決方案。此業務集團包括以下部門：麵食、乳製品、零食、食品調味料、營養及特別食品，及飲料。此業務擁有超過六十所廠房，遍佈印尼的重點市場，品牌消費品的產品在印尼各地發售，並出口至全球逾六十個國家。

Indofood之麵食部門為全球最大的即食小麥麵生產商之一，為印尼的市場領導者。其年產能約一百八十億包，提供多種不同品牌及規格，以及眾多類別的即食麵及蛋麵。

乳製品部門年產能超過六十五萬公噸，其為印尼最大的乳製品生產商之一。其生產及營銷經超高溫處理之牛奶、經消毒處理之瓶裝牛奶、煉奶奶精、經巴氏殺菌之液態奶、多穀物奶、加味乳製飲料、奶粉、雪糕及牛油。

零食部門由兩個業務部門組成：分別為零食及餅乾。其年產能約六萬公噸，其生產以馬鈴薯、木薯、大豆、蕃薯及粟米製成的西式及傳統零食，以及多款壓製零食及眾多類別的餅乾。

食品調味料部門年產能約十五萬公噸，製造眾多類別的烹飪產品，包括醬油、辣椒醬、茄醬、即用醬料，以及加香糖漿及即食粥。

Indofood的營養及特別食品部門是印尼幼兒食品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之一，主要生產及營銷專為嬰幼兒及較年長的兒童，以及孕婦及哺乳期婦女而設的特別食品。此部門年產能約二萬五千公噸，生產專為嬰幼兒而設的穀物、麵條湯、餅乾、布丁及米餅，適合兒童的穀物零食，適合全家的粉狀穀物飲品，以及專為孕婦及哺乳期婦女而設的奶品。

飲料部門的產品組合包括眾多類別的即飲茶、包裝飲用水、果汁味飲料及碳酸飲料，綜合年產能約三十億公升。

於二零一八年，品牌消費品集團推出六十五款新產品，包括新創的Indoeskrim Max Swich雪糕、首次於印尼推出的多穀物牛奶飲品及餅乾新類別Wonderland Wafer，以及增加新口味以供選擇。

品牌消費品集團之銷售額上升9%至三十八萬七千億印尼盾(二十七億美元)，幾乎所有業務部門之銷售額均有增長。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15.3%下降至14.9%，主要由於銷售、分銷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

隨著經濟增長，預期快速消費品的需求將會上升。然而，商業環境仍將充滿競爭。品牌消費品正專注於鞏固其於大部份產品類別的市場地位的策略，增加與消費者相關的品牌及提升競爭力。

## Bogasari

Bogasari為印尼最大的綜合磨粉商。其於印尼營運四所磨粉廠，總年產能約四百萬公噸。Bogasari生產眾多種類的小麥麵粉產品及意大利麵食，於當地及國際市場出售。

其銷售額上升11%至二十一萬二千億印尼盾(十五億美元)，反映銷量上升2%及平均售價上漲。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因受小麥成本上升的影響，由6.9%下降至6.0%。

印尼的麵粉行業增長持續穩定，隨著該國中產階層增長及年輕消費者傾向需求更多不同種類的麵粉製產品，對行業前景有正面的支持。

## 農業

多元化及縱向綜合的農業業務集團為印尼最大棕櫚油生產商之一，其於品牌食用油及油脂業的市場份額具領導地位。其包括兩個部門：種植園，及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透過IndoAgri及其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 (「SIMP」)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 (「Lonsum」)營運業務。於巴西，IndoAgri在CMAA及Canápolis集團的蔗糖及乙醇業務擁有股本投資。其亦投資於菲律賓的RHI。

銷售額下降10%至十四萬億印尼盾(九億八千三百二十萬美元)，主要反映儘管棕櫚產量上升及食用油產品銷量均上升，但受棕櫚原油價格下降及內部銷售增加所影響。

棕櫚原油之銷量維持於八十八萬一千公噸，棕櫚仁產品下降8%至十九萬四千公噸，糖銷量上升15%至五萬七千公噸，橡膠銷量下降22%至九千七百公噸，油棕櫚種子的銷量持平於一千一百三十萬棵種子。

由於商品價格下降，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由9.5%(經重列)下降至5.1%。

## 種植園

在印尼，已種植總面積輕微上升至三十萬零一千七百二十一公頃，當中油棕櫚佔83%，而橡膠樹、甘蔗、木材、可可豆及茶則佔餘下的17%。IndoAgri的油棕櫚的平均樹齡約十五年，其中約18%的油棕櫚樹齡為七年以下。此部門每年處理產能合共六百八十萬公噸鮮果實串。

於二零一八年，鮮果實串核仁產量上升9%至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公噸及每公頃收成上升至15.9公噸，而棕櫚原油產量則上升9%至九十二萬一千公噸，棕櫚原油每公頃收成上升至3.5公噸，反映新成熟種植區及改善種植園營運所作出的貢獻，部份被於Riau進行重新種植所抵消。

在印尼，已種植橡膠樹的總面積下降16%至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八公頃，而已種植甘蔗的總面積則上升8%至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公頃。蔗糖產量由二零一七年的低產量上升4%至五萬六千公噸。

在巴西，收購UVP擴大CMAA的甘蔗及乙醇組合，已種植甘蔗的面積上升61%至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公頃，及甘蔗收成上升37%至五百六十萬公噸。CMAA及新收購的Canápolis集團的合併甘蔗壓碎年產能上升43%至八百三十萬公噸，IndoAgri分佔CMAA的溢利貢獻為二百九十億印尼盾(二百萬美元)，由於糖價下跌，故較二零一七年下降79%，部份被乙醇產量上升的貢獻所抵消。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棕櫚原油價格下降，種植園部門錄得銷售額下降15%至八萬六千億印尼盾(六億零一百萬美元)。

#### 食用油及油脂

此部門製造煮食油、植物牛油及起酥油。於泗水的新提煉設施已完成，並將集團棕櫚原油的提煉產能每年增加三十萬公噸至一百七十萬公噸。此部門約77%的生產所需來自種植園部門所生產的棕櫚原油，較二零一七年的64%為高。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棕櫚原油價格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食用油及油脂業務部門因產量上升而錄得銷售額上升3%。

由於印尼經濟前景樂觀，且當地對棕櫚油及其產品的需求上升，故農業業務繼續其設施擴建計劃。加里曼丹的研磨設施擴建項目可將鮮果實串研磨產能每小時增加45公噸，擴建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完成。二零一九年於北蘇門答臘及Riau重新種植四千公頃樹齡較高的棕櫚樹正在進行。由IndoAgri及日本公司Daitocacao Co., Ltd. (「Daitocacao」)分別擁有49%及51%的合營公司所興建的巧克力工廠正按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進行商業生產。

IndoAgri繼續就其最知名品牌Bimoli採取競爭性定價策略，並正在價格較相宜的產品分部推廣Delima品牌。其亦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增加直接分銷網絡。

#### 分銷

分銷集團為Indofood全面食品方案縱向整合營運鏈的重要一環，其擁有於印尼最廣闊的全國分銷網絡之一，涵蓋所有人口密集的區域。其與傳統及新穎雜貨店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確保為全國消費者供應充足的Indofood產品。

分銷集團的銷售額下降2%至五萬五千億印尼盾(三億八千四百六十萬美元)，主要由於NICI綜合入賬及第三方銷售額下降的影響。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3.4%，而二零一七年則為3.6%。

分銷集團繼續加強其分銷網絡，憑藉其超過六十萬戶於印尼的註冊零售商，進一步提升Indofood產品的滲透率及確保產品在零售店的供應率高企，尤其是在農村地區及新發展區域。

#### 展望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印尼的增長一直保持平穩，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一九年，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有最大貢獻的本地居民消費，預期亦將繼續推動本地經濟發展。鑒於前景樂觀，Indofood將繼續專注發揮其競爭優勢，把握本地及出口市場的機遇以保持業務增長。

## PLDT

PLDT為本集團提供的溢利貢獻下降3%至一億二千零七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億二千四百八十萬美元)，反映數據及寬頻收入上升、出售Rocket Internet股份及失去Voyager Innovations Holdings Pte. Ltd. (「Voyager」)控制權的收益、與PLDT網絡轉型有關的加速折舊，以及年內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4%之綜合影響。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二百七十七億披索(五億四千九百二十萬美元)下降7%至二百五十九億披索(四億九千零七十萬美元)

- 反映出出售Rocket Internet股份的收益
- Voyager之虧損及加入新投資者後失去於Voyager之控制權的收益之淨影響
- 部份被與固線及無線網絡現代化及合理化相關的加速折舊所抵消
- 來自純電訊業務的核心溢利(不包括Voyager、資產出售的收益，及加速折舊之影響)上升2%至二百四十億披索(四億五千五百五十萬美元)

呈報溢利淨額由一百三十四億披索(二億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上升41%至一百八十九億披索(三億五千九百萬美元)

- 反映於二零一八年確認的網絡替換成本下降

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及按備考基準\*)由一千四百三十五億披索(二十八億美元)上升5%至一千五百零五億披索(二十九億美元)

- 反映數據及寬頻收入上升，其合共佔綜合服務收入60%(二零一七年：46%)
- 個人、企業及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合共上升9%，各業務分別上升7%、10%及10%
- 數據及寬頻仍然是增長的動力，分別佔個人、企業及家居服務收入的60%、64%及75%
- 部份被手機短訊，以及國際及當地話音服務的收入下降所抵消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六百六十二億披索(十三億美元)下降3%至六百四十億披索(十二億美元)

- 反映服務收入上升
- 被現金營運開支、補貼及撥備以及服務成本上升所抵消
- 按備考基準，及不包括Voyager及人力精簡計劃之開支，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上升二億披索(三百八十萬美元)至六百九十二億披索(十三億美元)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44%至42%

- 主要由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降
- 無線及固線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分別由40%及39%至41%及38%
- 按備考基準，及不包括Voyager及人力精簡計劃之開支，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維持於44%

\* 採用菲律賓會計準則(Philippine Accounting Standard)(「PAS」)第18號，而非菲律賓財務報告準則(Philippine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PFRS」)第15號。

## 資本開支

PLDT之多年資本開支計劃旨在透過改善其流動及固線寬頻網絡質素、功能、容量、覆蓋範圍及效率而建立網絡領導地位。計劃涉及建設基建以支援與日俱增及尚未有數據服務的地區，以及數據流量極速增長的需求，進一步改善整體客戶體驗及為PLDT的5G網絡作準備。

於二零一八年，資本開支達五百八十五億披索(十一億美元)，其中55%用於無線業務，餘下則用於固線業務。Smart的LTE基站數目上升86%至一萬六千二百個，3G基站數目則上升17%至約一萬一千五百個。於二零一八年年末，網絡入屋量達六百三十萬，其容量增多至超過二百六十萬，而光纖足印則擴展至二十四萬四千公里。

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指引為七百八十四億披索，以進一步提升PLDT的網絡領導地位及支援PLDT寬頻業務的加速發展。這將進一步擴大其LTE及3G流動網絡覆蓋範圍及光纖足印，及提升網絡容量以應付數據量劇增及避免網絡擠塞。二零一九年的資本開支包括一筆分配作「客戶資本開支」(Customer Capex)的頗大開支。此開支擬用於購買最先進及客戶中心之設備(如數據機)，及為具備快速安裝及維修固線寬頻接駁的新技術公司購置汽車、設備及辦公室。

繼過去數年進行大量網絡投資後，PLDT及Smart Communications, Inc. (「Smart」)的固線及流動寬頻網絡備受肯定及在由Ookla、Open Signal及Tutela進行的多項第三方調查中獲評為該國最佳網絡。根據Ookla的速度測試獎(Speedtest Awards)，PLDT的固線網絡獲得「菲律賓最高速固線網絡」(The Philippines' Fastest Fixed Internet)的美譽，提供菲律賓最高速的固線網絡及最廣泛的覆蓋範圍。Smart亦獲得Ookla頒予「菲律賓最快速流動互聯網」(The Philippines' Fastest Mobile Internet)的美譽。此外，具領導地位的流動互聯網分析公司Open Signal於其二零一九年三月的報告中指出，Smart於其五項流動體驗獎(Mobile Experience Awards)中贏得四項—分別為視頻體驗(Video Experience)、下載速度(Download Speed)、上傳速度(Upload Speed)及反應時間(Latency)，且在4G網絡可用方面不遑多讓。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LDT的綜合債務淨額為二十四億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十八億元)，債務總額則維持於三十四億美元(二零一七年：三十五億美元)，當中13%(二零一七年：20%)以美元計值。計入所持有的美元現金及已作貨幣對沖且分配至債務部份的金額，債務總額中僅8%未作對沖。債務總額的77%將於二零二零年後到期。於利率掉期後，債務總額的89%為定息貸款。平均稅前利息成本由二零一七年全年的4.2%上升至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PLDT在三大具領導地位的信貸評級機構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的信貸評級均維持於投資級別。

## 資本管理

### 股息

PLDT的股息政策為將其核心溢利淨額之60%作為經常股息派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PLDT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經常股息每股36披索(0.68美元)。加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已派發的中期經常股息每股36披索(0.68美元)，二零一八年的股息總額為每股72披索(1.36美元)。

### 資產減持及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透過Rocket Internet的公開股份收購要約，PLDT Online Investments Pte. Ltd. (「PLDT Online」)出售其持有Rocket Internet之六百八十萬股股份，每股作價二十四歐元(28.1美元)，作價總額一億六千三百二十萬歐元(一億九千二百七十萬美元)。此交易將PLDT Online於Rocket Internet的股權由6.1%減至2.0%。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PLDT Online透過公開市場交易進一步出售於Rocket Internet的股份，PLDT餘下的股權為二百六十萬股股份或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KKR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其於Voyager的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的合併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與IFC Emerging Asia Fund完成其於Voyager的四千萬美元合併投資。於該兩項交易完成後，儘管PLDT於Voyager的股本權益低於50%，其仍為Voyager的單一最大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PLDT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LDT Global Investments Holdings, Inc. (「PGIH」)完成收購Multisys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Multisys」)45.7%權益，作價二十一億五千萬披索(四千零八十萬美元)。Multisys為一家菲律賓軟件開發商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此投資將PLDT定位為具備核心軟件開發能力的電訊及數碼服務供應商，令PLDT能夠向客戶提供更多訂製的解決方案。

### 按業務部門分類的服務收入

數據及寬頻服務於年內繼續推動收入增長。於下文的分部討論中，服務收入採用PAS第18號按備考基準呈列。

個人業務的服務收入佔(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綜合服務收入41%，並上升7%至六百二十五億披索(十二億美元)，反映年內對PLDT的流動數據服務需求上升。流動數據用量及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推廣YouTube廣告刺激視頻瀏覽量上升。流動數據流量較二零一七年的三百九十五拍位元組(Petabyte, 「PB」)增長逾倍至八百二十P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PLDT集團的合併無線用戶基準達六千零五十萬，較二零一七年上升4%。

企業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10%至三百八十四億披索(七億二千八百八十萬美元)，佔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26%(二零一七年：24%)。增長受企業數據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上升所推動。數據及寬頻佔企業業務的服務收入64%。

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上升10%至三百六十四億披索(六億九千零八十萬美元)，佔綜合服務收入(扣除通話接駁成本後)24%(二零一七年：23%)。數據及寬頻佔家居業務的服務收入75%。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寬頻用戶總數增加4%至二百萬戶。

## 展望

PLDT於二零一九年的目標為進一步藉助PLDT及Smart的合併力量，實現更高水平的增長，上下一心，通力合作，作為數據推動的數碼服務公司而非一家傳統的電訊商，專注於提升最佳客戶體驗。按二零一八年的良好趨勢及二零一九年的各項計劃，PLDT預計其電訊核心收入將上升至二百六十億披索，而資本開支則上升二百億披索至七百八十四億披索。

## MPI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MPIC的基建組合包括以下資產，提供眾多範疇的服務：

### 供電及發電

- 透過直接權益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Beacon Electric持有Meralco 45.5%權益，而Meralco則擁有：
  - Meralco PowerGen Corporation (「Meralco PowerGen」) 100.0% 權益，而Meralco PowerGen的投資有：
    - Atimonan One Energy, Inc. (「A1E」) 100.0% 權益
    - San Buenaventura Power Ltd. Co. (「SBPL」) 51.4% 權益
    - St. Raphael Power Generation Corporation (「St. Raphael」) 50.0% 權益
    - Mariveles Power Generation Corporation (「Mariveles Power」) 49.9% 權益
    -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RP Energy」) 47.0% 權益
    - Pacific Light Power Pte. Ltd. (「PLP」) 40.0% 權益
    - Global Business Power Corporation (「GBPC」) 14.0% 權益
  - Clark Electric Distribution Corporation (「CEDC」) 65.0% 權益
- 透過Beacon Electric及Meralco持有GBPC 62.4%權益，而GBPC則擁有：
  - Toledo Power Company (「TPC」) 100.0% 權益
  - GBH Power Resource, Inc. (「GPRI」) 100.0% 權益
  - Global Energy Supply Corporation (「GESC」) 100.0% 權益
  - Panay Power Corporation (「PPC」) 89.3% 權益
  - Panay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EDC」) 89.3% 權益
  - Cebu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CEDC」) 52.2% 權益
  - Alsons Thermal Energy Corporation (「ATEC」) 50.0% 權益

### 收費道路

- Metro Pacific Tollways Corporation (「MPTC」) 99.9% 權益，而MPTC則擁有：
  - NLEX Corporation 75.1% 權益
  - Easytrip Services Corporation (「ESC」) 66.0% 權益
  - Cavitex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CIC」) 100.0% 權益
  - MPCALA Holdings, Inc. (「MPCALA」) 100.0% 權益
  - 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 Corporation (「CCLEC」) 100.0% 權益
  - 於印尼的PT Nusantara Infrastructure Tbk (「PT Nusantara」) 75.9% 權益
  - 於越南的CII Bridges and Road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CII B&R」) 44.9% 權益
  - 於泰國的Don Muang Tollway Public Company Limited (「DMT」) 29.5% 權益

### 生產水、供水及排污管理

- 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 52.8% 權益
- Metro Pac Water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W」) 100.0% 權益，而MPW則擁有：
  - Cagayande Oro Bulk Water Inc. (「COBWI」) 95.0% 權益
  - Metro Iloilo Bulk Water Supply Corporation (「MIBWSC」) 80.0% 權益
  - Eco-Syste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Inc. (「ESTII」) 65.0% 權益
  - Watery Business Solutions, Inc. (「WBSI」) 49.0% 權益
  - Laguna Water District Aquatech Resources Corporation (「LARC」) 27.0% 權益
  - Cebu Manila Water Development, Inc. (「CMWD」) 19.9% 權益
  - 於越南的Tuan Loc Water Resources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TLW」) 49.0% 權益
  - 於越南的BOO Phu Ninh Water Treatment Plant Joint Stock Company (「PNW」) 45.0% 權益

### 醫院

- Metro Pacific Hospital Holdings, Inc. (「MPHHI」) 60.1% 權益，而MPHHI則擁有：
  - Colinas Verdes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為Cardinal Santos Medical Center (「CSMC」)的營運商
  - East Manila Hospital Managers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為Our Lady of Lourdes Hospital (「OLLH」)的營運商
  - Metro Pacific Zamboanga Hospital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為West Metro Medical Center (「WMMC」)的營運商
  - Marikina Valley Medical Center, Inc. (「MVMC」) 93.1% 權益
  - Asian Hospital, Inc. (「AHI」) 85.6% 權益，其為Asian Hospital and Medical Center (「AHMC」)的營運商
  - St. Elizabeth Hospital, Inc. (「SEHI」) 80.0% 權益
  - Riverside Medical Center, Inc. (「RMCI」) 78.0% 權益
  - Delgado Clinic Inc. (「DCI」) 65.0% 權益，其為Dr. Jesus C. Delgado Memorial Hospital (「JDMH」)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 De Los Santos Medical Center, Inc. (「DLSMC」) 58.0% 權益
  - Central Luzon Doctors' Hospital, Inc. (「CLDH」) 51.0% 權益
  - Sacred Heart Hospital of Malolos, Inc. (「SHHM」) 51.0% 權益
  - Metro Sanitas Corporation 50.0% 權益，其為The Megaclinic, Inc. (「Megaclinic」) 51.0% 權益、TopHealth Medical Clinics (「TopHealth」) 80.0% 權益及Keralty Manila, Inc. (「Keralty」) 100.0% 權益的擁有人
  - Davao Doctors Hospital, Inc. (「DDH」) 49.9% 權益
  - Medical Doctors, Inc. (「MDI」) 33.3% 權益，其為Makati Medical Center (「MMC」)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 Manila Medical Services, Inc. (「MMSI」) 20.0% 權益，其為Manila Doctors Hospital (「MDH」)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 鐵路

- Metro Pacific Light Rail Corporation 100.0% 權益，其擁有Light Rail Manila Corporation (「LRMC」) 55.0% 權益，LRMC為Light Rail Transit 1 (「LRT1」)的營運商

## 物流

- MetroPac Logistics Company, Inc. (「MLCI」) 100.0% 權益，其擁有 MetroPac Movers, Inc. (「MMI」) 99.2% 權益，而 MMI 則擁有：
  - PremierLogistics, Inc. (「PLI」) 100.0% 權益

MPIC 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增加 2% 至一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一億一千八百三十萬美元)，反映電力、收費道路及鐵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部份被 MPIC 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增加、物流業務的虧損上升及披索兌美元的平均匯率貶值 4% 所抵消。

綜合核心溢利淨額由一百四十一億披索 (二億八千萬美元) 上升 7% 至一百五十一億披索 (二億八千五百八十八萬美元)

- 反映於電力業務的平均擁有權上升及電力銷售上升、菲律賓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均錄得強勁增長、水務業務銷售量平穩增加及通脹性及重訂水費令收費上升，及鐵路業務盈利上升
- 部份被 MPIC 總公司的利息開支淨額因平均債務水平上升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 Beacon Electric 25% 權益涉及之利息成本上升而增加，及物流業務虧損上升所抵消
- 電力、收費道路、水務，及醫院和其他業務分別佔 MPIC 來自營運業務之綜合溢利貢獻 55%、23%、19% 及 3%
- 於 Meralco 及 GBPC 的平均權益增加及電力銷售上升，令來自電力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 15% 至一百零八億披索 (二億零五百四十萬美元)，部份被 GBPC 的折舊及利息成本增加所抵消
- 來自收費道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 13% 至四十四億披索 (八千三百九十萬美元)，反映菲律賓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均錄得強勁增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 North Luzon Expressway (「NLEX」) 閉關式系統的道路收費上升 11%
- 來自水務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 2% 至三十八億披索 (七千二百萬美元)，反映收費用水量上升，與通脹及 Maynilad 重訂水費收費基準有關的收費增加，部份被 MPW 總公司開支及利息開支增加所抵消
- 來自醫院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 13% 至七億七千一百萬披索 (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反映所有醫院來自病人的內部收入上升及 SEHI 全年溢利貢獻的影響，部份被新服務計劃的初期成本增加所抵消
- 來自鐵路業務的溢利貢獻增加 39% 至三億九千四百萬披索 (七百五十萬美元)，反映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及廣告收入均增加，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的所得稅免稅期有關之所得稅撥備下降
- 部份被物流業務的營運及支援服務成本上升，及 MPIC 總公司開支及利息開支淨額上升所抵消

綜合呈報溢利淨額由一百三十二億披索 (二億六千一百萬美元) 上升 7% 至一百四十一億披索 (二億六千八百二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上升及非核心開支下降
- 二零一八年的非核心開支主要與披索貶值、項目撤減、貸款再融資成本及資產減值撥備等的淨影響有關

收入由六百二十五億披索 (十二億美元) 上升 33% 至八百三十億披索 (十六億美元)

- 反映將 GBPC 綜合入賬及所有營運公司的收入均增加

## 債務組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IC 錄得綜合債務二千一百五十一億披索 (四十一億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千八百九十一億披索 (三十八億美元) 上升 14%，反映各個項目的融資。總額的 92% 以披索計值。固定利率借貸為總額的 94%，而平均利息成本約 6.3%。

## 股息

MPIC 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0.076 披索 (0.14 美仙)，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加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 0.0345 披索 (0.07 美仙)，二零一八年股息總額為每股 0.1105 披索 (0.21 美仙)，與於二零一七年派發的股息一樣。派息比率佔核心溢利淨額 23%。

## 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MLCI 完成向 Yellowbear Holdings, Inc. 收購 MMI 餘下的 24% 權益，作價七億三千九百萬披索 (一千四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MMI 向 MMI 一位股東購買 PLI 餘下的 10% 權益，該股東再以相關收益投資於 MMI 股份。因此，MPIC 於 MMI 的權益減少至 99.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MPW 完成收購 PNW 45% 權益，初始作價二千七百二十四億越南盾 (一千一百八十萬美元)，其中一千八百一十六億越南盾 (七百九十萬美元) 已於完成後支付，餘下九百零八億越南盾 (三百九十萬美元) 則以託管形式持有。於託管賬戶持有的九百零八億越南盾中，二百二十七億越南盾 (相當於一百萬美元) 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於未能達成若干擔保承諾，MPW 獲通知獲退還餘下金額六百八十一億越南盾 (相當於二百九十萬美元)。PNW 持有於越南 Quang Nam 省 Chu Lai 經濟開發區及鄰近地區供水的牌照。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MPW正式接獲Dumaguete City Water District就修復、營運、保養及擴建其現有的輸水系統及發展污水處理設施的授予通知。此為期二十五年的特許經營項目的估計成本為十六億披索(三千零八十萬美元)，初始投資股本為七億披索(一千三百三十萬美元)，其中MPW的份額為三億六千四百萬披索(六百九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MPW完成收購TLW 49%權益，作價八千六百五十六億越南盾(三千八百四十萬美元)。TLW為越南最大的水務公司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裝置的處理量為每日三億一千萬公升，收費用水量約每日一億零二百萬公升。TLW就用水處理廠擁有兩項各五十年期「建設—擁有一營運」的特許經營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六四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六六年)及於越南的污水處理廠擁有一項五十年期「建設—擁有一營運」的特許經營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六六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MMI同意向The Property Company of Friends, Inc.購買位於Lancaster Estate, Cavite總面積約二十公頃的土地，作價十億披索(一千九百三十萬美元)，以發展分發設施以支援MMI物流業務增長。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MPTC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T Metro Pacific Tollways Indonesia(「PT MPTI」)收購PT Nusantara額外5.1%權益，作價五億九千七百萬披索(一千一百三十萬美元)。此交易將MPTC於PT Nusantara的總權益增加至約54.6%，因而引發需向PT Nusantara少數股東進行強制收購要約(「要約」)。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完成，PT MPTI於PT Nusantara的股權因而增加25.3%(作價二十九億披索(五千四百七十萬美元))至79.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PT MPTI收購PT Nusantara額外5.1%權益，作價六億七千四百萬披索(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並向PT Indonesia Infrastructure Finance(印尼一間私人非銀行金融機構)出售PT Nusantara 10.2%權益，作價十四億披索(二千五百七十萬美元)，因此PT MPTI於PT Nusantara的權益減至74.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透過PT Nusantara進行的供股，PT MPTI收購PT Nusantara額外二十億股股份，作價十五億披索(二千八百一十萬美元)，PT MPTI於PT Nusantara的權益增加至75.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MPHHI完成收購DDH額外14.7%權益，作價六億六千九百萬披索(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將其持有DDH的實際權益增加至4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MPW與Metro Iloilo Water District(「MIWD」)就修復、營運、保養及擴建MIWD現有輸水系統及興建污水設施(「MIWD項目」)為期二十五年的特許經營權訂立一項合營協議。特許經營期間的估計成本為一百二十四億披索(二億三千四百九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的初始投資股本為六億披索(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MPW與MIWD就MIWD項目簽署一項服務合約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MPIC透過其附屬公司Metpower Venture Partners Holdings, Inc.與Dole Philippines, Inc.(「DPI」)簽署一項協議，為DPI設計、興建及營運沼氣設施。估計項目成本為十億披索(一千九百萬美元)。

## 電力

Meralco的收入上升8%至三千零四十五億披索(五十八億美元)，反映電力銷售額及代收發電費上升，部份被客戶流向其他電力零售商所抵消。供電收入及發電以及其他代收電費分別上升4%及8%。客戶數目上升5%至超過六百六十萬。售電量上升5%至四萬四千三百一十三兆瓦時，當中工業電力需求上升約7%、商業需求上升5%及住宅需求上升4%。資本開支上升13%至一百三十七億披索(二億五千九百四十萬美元)，主要用作提升現有設施的關鍵負荷量及擴大系統以應付需求上升及服務更多客戶。

GBPC的收入上升13%至二百六十八億披索(五億零九百一十萬美元)，反映電力銷售上升。資本開支下降63%至五億一千四百萬披索(九百八十萬美元)，反映PEDC的設施擴建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BPC及Meralco PowerGen的綜合發電量為一千七百五十九兆瓦。Meralco PowerGen及GBPC現正在菲律賓發展數項電力項目，包括San Buenaventura Power、Atimonan One Energy、Redondo Peninsula Energy、St. Raphael Power、Mariveles Power Generation Corporation及ATEC第二期等項目，合共可提供約三千六百九十三兆瓦電力。San Buenaventura Power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左右完成，而ATEC第二期項目如期於二零一九年開始運作。

於二零一八年，MPIC參與兩項廢物發電項目。預期Quezon廢物發電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可接獲授予通知。第一期項目成本約一百五十三億披索(二億九千一百萬美元)。預期此項目每日可由三千公噸廢物生產約三十六兆瓦電力。

為DPI興建的沼氣設施項目的成本約十億披索(一千九百萬美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竣工，並可為DPI每年生產5.7兆瓦清潔電力及減少十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收費道路

MPTC於菲律賓營運NLEX、Manila-Cavite Toll Expressway(「CAVITEX」)及Subic Clark Tarlac Expressway(「SCTEX」)，並為印尼的PT Nusantara、越南的CII B&R及泰國的DMT的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受惠於將PT Nusantara綜合入賬、菲律賓所有收費道路的車流量均增長強勁及NLEX閉關式系統的道路收費上升調所帶動，收入上升18%至一百五十五億披索(二億九千三百九十萬美元)。NLEX及SCTEX車流量增長

反映該兩條道路合併及於NLEX開設額外行車線，而CAVITEX的車流量上升則受Cavite的居住人口上升及Batangas的旅遊業增長所帶動。

菲律賓境外的收費道路，PT Nusantara、CII B&R及DMT的平均每日車流量下降4%至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二輛。

資本開支上升167%至一百一十八億披索(二億二千三百九十萬美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八年興建新道路及擴建NLEX、CAVITEX、NLEX Citi Link、Cavite-Laguna Expressway及Cebu Cordova Link Expressway等已有道路。NLEX Harbour Link(第十段)已竣工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營運。

MPTC計劃於未來五年投放約一千零四十三億披索(二十億美元)於各道路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竣工。其亦於泰國尋找新收費道路營運及保養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NLEX的監管機構Toll Regulatory Board批准其於二零一三年及於二零一五年到期調整的收費實施增加50%，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而餘下50%將於其後年度實施。

根據各道路特許經營權的條款，CAVITEX及SCTEX的收費調整自二零一二年起已延遲，與菲律賓政府的Toll Regulatory Board之商討持續，以解決此等持續的收費問題。相關延遲持續令已規劃的長期資本開支正受影響。

## 水務

Maynilad為菲律賓最大的公用供水公司。其持有特許經營權至二零三七年，於馬尼拉大都會西部營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Maynilad於可收費區域(the District Metered Area)錄得的平均無收入用水由32.3%下降至29.8%。收入上升6%至二百二十億披索(四億一千八百萬美元)，反映收費用水量上升3%至五億二千七百萬立方米，以及水費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通脹性上調1.9%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通脹性上調2.8%，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重訂收費調整2.7%。

Maynilad的資本開支下降1%至一百一十九億披索(二億二千六百七十萬美元)，為提升及建設儲水庫及泵水站、鋪設主水管及興建污水處理設施提供資金，以改善公共衛生。其正興建三項新污水處理設施及將一項污水處理設施升級，為其約二百萬客戶服務。

MPW是MPIC的投資公司，用作擴展MPIC於Maynilad特許經營範圍外的水務投資。MPW亦於菲律賓Iloilo及越南投資水務項目。其合併總處理量達每日五億二千一百萬公升用水，收費用水量則為每日二億五千三百萬公升。預期MPW的表現在其於菲律賓宿霧及Iloilo，以及越南的新水務項目完成後將會扭轉。

## Maynilad收費仲裁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Maynilad獲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MWSS」)批准分四年實施Maynilad第五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重訂收費的新收費。

Maynilad與MWSS就解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的水費收費爭議的商討持續進行。Maynila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菲律賓於該爭議的仲裁中勝訴。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三人仲裁庭一致維持Maynilad勝訴及命令菲律賓政府就招致Maynilad的損失作出補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菲律賓政府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請擱置仲裁庭的裁決，法院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裁定Maynilad勝訴。Maynilad正與MWSS合作以達致有效地收取索償。

儘管過去數年理應實施的收費上調延遲及面對各項目的相關財務壓力，Maynilad仍致力為客戶改善服務。

## 醫院

MPIC擁有菲律賓最大的私營醫院網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三千二百張床位及八千三百七十三名認可醫生。醫院業務由遍佈菲律賓的十四間提供全面服務的醫院、三間普通醫療診所、一間癌症中心，及兩間間接擁有的護理學院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總收入上升14%至二百五十七億披索(四億八千六百九十萬美元)，反映所有醫院來自病人的內部收入上升及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收購的SEHI的溢利貢獻，部份被新服務計劃的初期成本增加所抵消。住院病人數目上升11%至十九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名，門診病人數目則上升8%至三百三十萬名。

MPHHI的擴展計劃集中於改善及擴大其網絡所有醫院的醫護服務，並設立新服務中心使病人更容易獲得優質醫療服務。發展該等可增加長期收入的項目令短期核心溢利增長受壓，但其可於日後貢獻溢利增長。MPHHI亦旨在通過投資於馬尼拉大都會以外省份的中型醫院擴大其醫護組合。

## 鐵路

LRMC的收入上升5%至三十三億披索(六千二百八十萬美元)，反映平均每日乘客人次增加5%至四十五萬八千零二十一人次、廣告收入增加及輕鐵列車增加3%至一百一十二輛。

LRMC的七億五千萬披索(一千四百二十萬美元)車站改善項目(Station Improvement Project)已大致完成，其涵蓋二十一個車站的路軌更換、月台鋪設及平整，預期餘下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年中竣工。已完成的主要改善工程可見乘客安全及LRT1運行效率已獲提升，令旅程更快捷、更安全及更舒適。

LRMC繼續為LRT1 Cavite延線進行建設前籌備工作，實地建設將於二零一九年開始。然而，延遲已久的收費上調問題仍是此項目的財務障礙。

### 物流

此業務因營運開支及融資費用上升、設立其總公司及支援服務，以及擴大其車隊所涉及的折舊開支上升而虧損六億二千七百萬披索(一千一百九十萬美元)。平均貨倉派件量上升3%至六千萬件。

MMI專注於透過加強運輸、倉庫及訂單執行能力，改善及擴大其遍佈菲律賓的客戶服務平台。其計劃投資八十億披索擴展貨倉以緊握電子商貿的增長。MMI將其服務擴闊至交叉轉運及貨運代理。

### 展望

MPIC預期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將提升電力業務的電量需求、收費道路業務的車流量及水務業務的用水量需求。人均收入上升將增加對其醫院業務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之需求。鐵路業務的增長受新列車供應延遲及延誤提高列車速度所限制。預期物流業務將受惠於貿易增加帶來的需求，惟年內仍可能錄得虧損淨額。預期MPIC於菲律賓境外的投資有相近的增長因素。然而，由於MPIC新增借貸為興建新道路、供水設施、能源項目及延長輕鐵軌道提供資金，核心收入將受制於較高的利息支出。

### FPW/Goodman Fielder

FPW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為二千一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三千零三十萬美元)，因受Goodman Fielder核心溢利淨額減少至六千二百七十萬澳元(二零一七年：八千零一十萬澳元)所影響，反映原材料成本上升，部份被斐濟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溢利貢獻增加所抵消。

銷售額因巴布亞新畿內亞及斐濟市場的銷售增長強勁而上升2%至二十二億澳元(十六億美元)。正常化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為一億三千五百一十萬澳元(一億零四十萬美元)，反映商品成本的重大不利影響較國際分部收益上升的影響為大。

### 國際業務

Goodman Fielder以知名品牌(包括Crest、Flame、Meadow Fresh、Meadow Lea、Olive Grove、Pilot、Praise、Tuckers及White Wings)為中國、斐濟、印尼、新喀里多尼亞、巴布亞新畿內亞、菲律賓、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新興市場的消費者提供眾多類別的優質消費食品。

斐濟、巴布亞新畿內亞及亞太地區其他新興市場均有穩健的增長，令國際分部的銷售額上升13%。巴布亞新畿內亞業務的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大幅增長27%，斐濟銷售額則上升10%。

於斐濟，效率提升、家禽產品銷量上升及平均售價上升帶來較強的表現。

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儘管小麥價格上升，由於大米銷量上升、於Lae的大米包裝設施建設完成、以及麵粉銷售額上升，令表現轉強。

由於市場競爭，銷售至東南亞及太平洋島嶼地區食物服務業及零售市場的超高溫處理牛奶及淡奶油較二零一七年底。

### 新西蘭業務

Goodman Fielder於新西蘭有十二所生產設施，生產眾多類別的優質烘焙、乳製品及雜貨產品。其亦出口Meadow Fresh品牌超高溫處理牛奶及其他乳製品至國際市場。

於二零一八年，新西蘭的銷售額上升1%，主要反映乳製品成本上升(而上升的成本根據合約轉嫁予超市)，食用油及沙拉醬、乳酪，以及塗抹醬及牛油產品的銷售額上升，但大部份被烘焙麵包及自家品牌乳製品的銷售額下降所抵消。小麥及牛奶價格上升，以及燃料成本上升削弱其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新產品包括袋裝乳酪、特色芝士海外系列、Edmonds品牌的烤甜圈小食/Bliss Balls及Puhoi Authentic希臘式乳酪。

於二零一八年，Goodman Fielder完成優化其於奧克蘭Quality Bakers及基督城Meadow Fresh的貨倉。餅批生產工序由位於奧克蘭的Irvines設施遷至其位於Palmerston North的設施，以及蒜蓉包及其他烘焙食品的生產工序由位於East Tamaki的Hot Plate烘房遷至奧克蘭的Quality Bakers。

### 澳洲業務

於澳洲，Goodman Fielder旗下的知名品牌Helga's、Meadow Lea、Pampas、Praise、White Wings及Wonder White繼續備受追捧，市場佔有率保持強勁。

然而，由於品牌產品競爭愈趨激烈，以及自家品牌麵包及其他烘焙產品的銷售額均下降，令烘焙及雜貨業務的銷售受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小麥價格、電力及燃料成本上升令Goodman Fielder的盈利受壓。

Goodman Fielder繼續集中於網絡優化以提升其每日新鮮食品及雜貨產品業務的效率。其亦於二零一八年推出多款新產品，包括新的不含麩質麵包及麵包卷系列產品，及新的沙拉醬及蛋黃醬系列產品。Goodman Fielder亦增加其墨西哥類別的產品及材料組合。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W的債務淨額為五億三千八百一十萬澳元(三億七千九百二十萬美元)，51%的借貸為固定利率。借貸來自多間當地及國際銀行及債務投資者。利息開支為三千八百四十萬澳元(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反映債務組合期限延長。

### 展望

斐濟及巴布亞新畿內亞市場增長穩定，預期將帶動國際業務的盈利持續增長。小麥及農場新鮮牛奶的商品價格上升可能對澳洲及新西蘭主要市場的盈利造成影響。儘管如此，隨著主要的基本項目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受惠，預期澳洲分部的盈利將有所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第一太平同意向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其於Goodman Fielder 50%權益。

## Philex

Philex的天然資源組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

### Philex的金屬相關資產

- Padcal礦場的10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Exploration Co., Inc. (「SMECI」)的100.0%權益
- Silangan Mindanao Mining Co., Inc.的100.0%權益
- Philex Gold Philippines, Inc.的100.0%權益
- Lascogon Mining Corporation的99.0%權益
- Kalayaan Copper Gold Resources, Inc.的5.0%權益

### PXP Energy Corporation (「PXP」)\*的能源及碳氫化合物相關資產

- Forum Energy Limited(「Forum」)的75.9%\*權益，其擁有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2)之70.0%權益及Galoc油田第十四號C-1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14C-1)之2.3%權益，兩者均位於菲律賓海西部，及位於宿霧島北部的第四十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40)之66.7%權益
- Pitkin Petroleum Limited的53.4%權益，其擁有秘魯Block Z-38(一項位於秘魯離岸的石油及燃氣勘探資產)的25.0%權益
-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5)之50.0%權益及第七十四號服務合約(Service Contract 74)之70.0%權益，兩者均位於巴拉望島西北部

\* Philex持有30.4%權益，第一太平持有21.7%權益，而Two Rivers Pacific Holdings Corporation(第一太平的一間菲律賓聯號公司)則持有6.7%權益。

+ PXP直接持有72.2%權益，而PXP擁有55.0%權益的附屬公司FEC Resources, Inc.則持有6.8%權益，因此，PXP實際持有的權益總額為75.9%。

Philex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下降76%至三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千二百七十萬美元)，反映金屬銷售量因礦石質量下降導致產量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黃金的平均變現價上升2%至每盎司一千二百九十四美元，銅的平均變現價則下降1%至每磅2.92美元。

礦產碾磨總量下降2%至八百五十萬公噸。黃金平均質量下降21%至每公噸0.298克(二零一七年：每公噸0.377克)，而銅平均質量下降6%至0.181%(二零一七年：0.192%)。因此，黃金產量下降27%至六萬一千九百七十七盎司，而銅產量則下降12%至二千六百六十萬磅，導致金屬銷售量下降。

核心溢利淨額由十七億披索(三千三百五十萬美元)下降64%至六億披索(一千一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礦產產量及金屬產量下降，導致收入下降
- 附加稅率由收入淨額的2%上升至4%
- 現金生產成本上升

溢利淨額由十七億披索(三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下降63%至六億零八百萬披索(一千一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核心溢利淨額下降
- 以美元計值的貸款之匯兌虧損上升

收入(扣除熔煉費用前)由九十一億披索(一億八千一百五十萬美元)下降16%至七十六億披索(一億四千五百萬美元)

- 反映金屬產量因礦產產量及金屬質量下降而減少
- 部份被美元兌菲律賓披索升值所抵消
- 來自金、銅及銀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1%、48%及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用四十億披索(七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下降37%至二十五億披索(四千七百三十萬美元)

- 反映收入下降、附加稅率上升及現金生產成本上升

碾磨每公噸礦產之營運成本由八百三十七披索(16.6美元)至八百四十四披索(16.0美元)

- 由於金屬產量下降

資本開支(包括勘探成本)由二十四億披索(四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上升6%至二十五億披索(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

- 反映Padcal礦場業務的資本開支下降
- 部份被Silangan項目的開發前成本上升所抵消

Philex之主要營運金屬資產Padcal礦場的開採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終止。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Philex已償還七百九十萬美元的未償還短期銀行債務。短期銀行債務較二零一七年年底下降12%至二十二億披索(四千一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hilex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七億八千二百萬披索(一千四百九十萬美元)，以及九十五億披索(一億八千零五十萬美元)的借貸，其中包括債券及短期銀行貸款。

## 資本管理

### 股息

Philex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0.035披索(0.066美仙)，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派付。

二零一八年度並無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於PXP的額外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Philex與上游石油及燃氣聯號公司PXP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涉及以每股11.85披索(0.22美元)認購二億六千萬股PXP新股，作價總額三十一億披索(五千八百五十萬美元)。交易令Philex於PXP的權益由19.8%增加至30.4%。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Philex已支付其認購部份的70%，相等於二十二億披索(四千零九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PXP與Dennison Holdings Corporation(「Dennison」)簽訂一項協議，其中PXP將以每股11.85披索(0.22美元)發行三億四千股PXP新股予Dennison。Dennison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支付四千零二十九萬披索(八十萬美元)或相等於其認購金額的1%作為首期付款，餘下款項將於二零一九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Silangan 項目

此金銅項目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東北部之Surigao del Norte。於露天開採禁令宣佈前，此項目已獲取及目前仍維持由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Natural Resources(「DENR」)發出的所有主要許可證，包括環境合規證書、伐樹許可證及獲批准的採礦項目可行性研究聲明(Declaration of Mining Project Feasibility)。

禁止在菲律賓進行露天開採的第2017-10號DENR行政命令(「DAO」)仍然生效。按一九九五年菲律賓礦業法(Philippine Mining Act)，其允許在菲律賓進行地面開採，例如露天開採。

Philex目前正對地下礦藏開採進行重估，通過開展一系列可行性研究以及進行岩土及水文地質實地調查，於各項初步的研究排除風險。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可得到最終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 PXP

於二零一八年，由於原油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七年每桶55.0美元上升35%至每桶74.3美元，石油收入上升3%至一億零八百萬披索(二百萬美元)，部份被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的二百四十一萬桶下降24%至一百零七萬桶所抵消。成本及開支上升40%至二億二千一百萬披索(四百二十萬美元)，反映第十四號C-1 Galoc服務合約的耗損開支及第十四號服務合約的舊生產礦井因堵塞及清理的開支上升。

呈報虧損淨額上升68%至九千六百萬披索(一百八十萬美元)，反映第十四號C-1服務合約的清理成本及耗損開支上升，部份被石油收入上升及匯兌收益所抵消。

###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位於Reed Bank (Recto Bank)，屬菲律賓專屬經濟區(Philippines' Exclusive Economic Zone)(「專屬經濟區」)內。因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出現爭端，其勘探計劃之第二期分段工程活動目前被迫擱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作出有利裁決，確認PXP的各項服務合約，尤其是屬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的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PXP透過Forum將服從菲律賓政府有關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以及由法院裁決涵蓋的其他地區之任何未來活動的指令。待上述暫停令解除後，作為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工程承諾的一部分，Forum將於二十個月內鑽探兩個油井。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菲律賓及中國在馬尼拉就菲律賓海西部的領土爭端事宜舉行第二次雙邊磋商會議(Bilateral Consultation Meeting)。兩國已同意設立特別小組，以討論共同開發爭議海域的油氣資源，而不觸及主權問題。此外，雙方重申維持及促進和平與穩定、該領土的海上航行及飛航自由、國際商貿自由及其他海洋和平用途的重要性。最後，兩國同意根據包括《聯合國憲章》(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及一九八二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1982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s)在內公認的國際法原則，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談判，不訴諸威嚇或以武力威脅，以和平磋商及談判方式解決領土及管轄權之爭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菲律賓與中國簽署一項油氣開發(Oil & Gas Development)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這將為兩國政府設立政府間指導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Steering Committee)鋪路。委員會將盡力於諒解備忘錄簽署起計十二個月內商定各項合作協議。

###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

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覆蓋之產業位於巴拉望西北部。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出現爭端。待爭端解決後，PXP將可於十八個月內就其服務合約的第二期分段工程完成一千平方公里範圍的三維地震數據。

PXP將繼續與菲律賓能源部(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Energy)就解除第七十二號服務合約及第七十五號服務合約的暫停令作出配合。

## 其他

在第七十四號Linapacan Block服務合約中，重力模型已完成及將由技術承包商審閱。於Calamian Islands的實地考察工作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進行，而於Linapacan A及B油田的工程及經濟研究已於近期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與第十四號C-2服務合約West Linapacan財團合作進行的岩石物理及定量解釋(Rock Physics and Quantitative Interpretation)項目將使用三維地震及油井數據於Linapacan及Linapacan西部地區進行。該研究將有助勾劃出這兩個區域的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第四十號宿霧北部服務合約完成對宿霧北部Medellin及Daanbantayan鎮的詳細土地重力測量，合共已收取九十四個站的資料。測量工作分為兩部份：(1)橫跨宿霧島東面及西面，旨在獲取更多有關宿霧北部地質結構的資料；及(2)於Dalingding地區進行網格測量，旨在進一步劃定先前重力測量工作中識別的高重力區域。重力數據的處理及詮釋工作正在進行中，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第十四號C-1 Galoc油田服務合約從三次開採中生產合共一百零七萬桶油。其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月及九月進行三次開採生產約一百零五萬桶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已開採合共三十八萬零五百一十二桶油。

第十四號C-2 Linapacan西部服務合約的營運商Philodrill Corporation繼續分析於二零一四年經重新處理的三維地震數據。最近聘請一名鑽井工程師對重新開採舊的Linapacan西部礦井進行可行性研究，藉以收集水庫數據及進行更廣闊礦井測試。此等礦井於一九九六年關閉。

秘魯Block Z-38項目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一直受爭端影響。待暫停令解除後，包括Pitkin及Karooon Gas Australia Ltd. (「Karooon」)的合營公司將可於二十二個月內完成該項目第三期勘探的所需工程，包括鑽探兩個油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Karooon已同意Tullow Oil Plc. (UK) (「Tullow」)資助鑽探Marina-1X油井，而Karooon繼續擔任此項目的營運商。待秘魯政府批准此安排後，Pitkin、Tullow及Karooon於Marina-1油井的經濟權益將分別為25%、35%及4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Perupetro S.A.批准解除Block Z-38的暫停令。因此，目前第三期勘探工作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屆滿。

預計鑽探Marina-1X油井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進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與Karooon簽立的一項單獨轉讓協議，Pitkin不再需要分擔Marina-1X油井及第二個油井的成本。

## 展望

Philex正積極進行達成訂於二零二二年開展Silangan項目所需的主要項目要求。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可完成擴大礦藏已計劃四階段中的第一階段的持續最終可行性研究。初步礦產資源估計數值顯示礦體質量及礦藏量均較先前公佈的水平更優及更高。

Padcal將持續面對礦體成熟帶來的挑戰。由於Padcal開採期限將近，其已有策略盡量提升生產力及產量。

PXP將繼續就涉及其兩項主要服務合約的爭端僵局尋求解決方案。

## FPM Power/PLP

第一太平及Meralco PowerGen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實體持有PLP 70%權益。PLP是新加坡首間以全液化天然氣為燃料的發電廠，配備部份最現代化及高效益的發電設施。發電廠的燃料由蜆殼石油按一項長期協議，通過新加坡政府興建的SLNG碼頭而提供。

第一太平佔FPM Power的虧損收窄44%至六百二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一千一百萬美元)，反映PLP核心虧損下降，部份被新加坡元兌美元平均匯率升值2%所抵消。

於二零一八年，發電廠系統可運作率維持於95%的高水平，而發電效率大致與目標水平相同。第十號機組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及第二十號機組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均連續運作而沒有發生任何強制停運事故。

於二零一八年，已售發電量上升4%至四千九百八十兆瓦小時，當中90%出售予零售、賦權合約、期貨及差價合約客戶，餘下10%則銷售予商業市場。PLP於二零一八年在發電市場的佔有率約9.4%。

核心虧損淨額由八千零九十萬新加坡元(五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下降46%至四千三百七十萬新加坡元(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映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下降</li><li>■ 非燃料的銷售邊際利潤因銷售予零售及商業市場的油價上升而獲改善，帶動貢獻上升</li><li>■ 部份被推廣及分銷開支上升所抵消</li></ul>
虧損淨額由七千六百六十萬新加坡元(五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上升9%至八千三百五十萬新加坡元(六千一百九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映有償合約撥備上升</li><li>■ 以美元計值的股東貸款之匯兌虧損，而二零一七年則錄得收益</li><li>■ 部份被核心虧損淨額下降所抵消</li></ul>
收入由七億七千六百八十萬新加坡元(五億六千五百四十萬美元)上升27%至九億八千三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七億二千八百五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映每單位電力的平均售價因燃料成本上漲而上升</li><li>■ 已售發電量上升</li></ul>
營運開支由二千二百一十萬新加坡元(一千六百一十萬美元)上升5%至二千三百三十萬新加坡元(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映推廣及分銷開支因開放零售電力市場之競爭而上升</li><li>■ 部份被其他營運收入上升所抵消</li></ul>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一千三百萬新加坡元(九百五十萬美元)下降27%至九百五十萬新加坡元(七百萬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反映有償合約撥備上升</li><li>■ 部份被收入增加所抵消</li></ul>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M Power的債務淨額為四億九千八百七十萬美元，而債務總額則為五億一千四百七十萬美元，其中18%於二零一九年到期，餘下借貸將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到期。所有借貸均為浮息銀行貸款，其中50%實際上已透過利率掉期安排對沖為定息借貸。

## 展望

電力需求於二零一八年錄得2%增長，預期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將持續。當地零售電力市場自二零一八年四月逐步開放，增加競爭，為PLP的零售業務開創另一增長途徑。然而，由於電力持續供過於求，競爭仍然非常激烈。PLP將利用其效益優勢、高可靠性及靈活運作，緊守其市場地位，並積極控制其較其他以氣體為燃料的電力生產商為高的燃料成本。



## FP Natural Resources/RHI

第一太平及其間接持有之農業業務附屬公司IndoAgri，透過一家彼等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的實體FP Natural Resources及一家於菲律賓的聯號公司，合共持有RHI 62.9%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太平分佔FP Natural Resources的虧損收窄87%至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百六十萬美元)，反映並無計入First Coconut Manufacturing Inc.的虧損(二零一七年：虧損四百一十萬美元)，部份被RHI貢獻的虧損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溢利貢獻一百五十萬美元)所抵消。

RHI錄得核心虧損四千七百萬披索(九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核心收入二億四千萬披索(四百八十萬美元))，反映天氣變化令產量下降、甘蔗供應競爭激烈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導致生產成本上升。

RHI連同其聯營公司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 (「HPC」)乃菲律賓最大綜合蔗糖生產商之一，佔當地蔗糖產量18%。RHI於Batangas及Negros Occidental有三間蔗糖研磨廠，研磨產能合共每天達三萬六千公噸甘蔗，其於Batangas的提煉廠產能每天達一萬八千LKg(每LKg單位相等於一袋五十公斤蔗糖)。RHI於Negros Occidental亦有兩間乙醇廠，產能每天約二十五萬五千公升。

RHI的蔗糖業務於二零一八年研磨二百九十萬公噸甘蔗，較去年下降19%。於二零一八年，RHI從存貨及即期產量售出二百九十萬LKg(二零一七年：二百四十萬LKg)精製糖、一百九十萬LKg(二零一七年：二百一十萬LKg)原糖及八萬LKg(二零一七年：十五萬七千LKg)優質原糖。乙醇銷量因產量增加而上升6%至七千零九十萬公升(二零一七年：六千六百七十萬公升)。

核心虧損淨額為四千七百萬披索(九十萬美元)，去年則為核心溢利淨額二億四千萬披索(四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生產成本上升
- 優質原糖及原糖的銷量均下降
- 營運開支及財務成本上升
- 部份被蔗糖價格上升所抵消

呈報虧損淨額為四千七百萬披索(九十萬美元)，去年則為呈報溢利淨額一億二千萬披索(二百四十萬美元)

- 反映年內錄得核心虧損淨額，而去年則為核心溢利淨額

收入由一百一十五億披索(二億二千八百九十萬美元)上升38%至一百五十九億披索(三億零二百萬美元)

- 受精製糖及乙醇的銷量上升，及蔗糖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研磨收入
- 部份被原糖及優質原糖的銷量均下降所抵消

營運開支由九億三千六百萬披索(一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上升12%至十億披索(一千九百八十萬美元)

- 反映員工成本增加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十六億披索(三千二百四十萬美元)下降37%至十億披索(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

- 反映毛利率因生產成本上升而下降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由14%至6%

- 反映儘管收入上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降

## 債務組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的債務總額為一百一十五億披索(二億一千九百六十萬美元)。

## 展望

二零一九年的競爭仍然激烈，惟甘蔗質量及提取率預期有所改善，而能源效益亦可望提升。

## 財務回顧

### 流動能力及財務資源

#### 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 (A) 總公司債務淨額

債務淨額增加主要反映就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之溢價及成本提供資金之額外借款。總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贖回之九億九千六百七十萬美元債券(總面值十億零七十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到期償還之六億四千三百一十萬美元銀行貸款(本金額六億五千萬美元)。

##### 總公司債務淨額變動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sup>(i)</sup>	債務淨額
2018年1月1日結算	1,612.5	(90.7)	1,521.8
變動	27.3	1.1	28.4
<b>2018年12月31日結算</b>	<b>1,639.8</b>	<b>(89.6)</b>	<b>1,550.2</b>

(i) 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萬美元)。

##### 總公司現金流量<sup>(ii)</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18	2017
股息及費用收入	202.9	185.5
總公司營運開支	(26.2)	(26.5)
現金利息開支淨額	(71.2)	(72.4)
已付稅項	(3.6)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1.9	86.6
投資淨額 <sup>(iii)</sup>	(32.9)	(23.5)
融資活動		
—已付之分派	(74.6)	(74.8)
—借款/(償還貸款)，淨額	7.5	(167.6)
—其他 <sup>(iv)</sup>	(3.0)	3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1.1)	(145.9)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6	236.5
<b>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b>89.5</b>	<b>90.6</b>

(ii) 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萬美元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

(iii) 二零一八年之投資淨額主要指於Goodman Fielder及PLP之投資(二零一七年：指認購由RHI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iv) 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年向購股計劃信託人支付的款項(二零一七年：主要為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B) 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

主要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及負債對權益比率分析如下。

#####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債務淨額 <sup>(i)</sup>	權益總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sup>(ii)</sup>	債務淨額 <sup>(i)</sup>	權益總額	負債對權益比率 <sup>(ii)</sup>
			(倍)			(倍)
	2018	2018	2018	2017	2017	2017
總公司	1,550.2	2,039.7	0.76x	1,521.8	1,837.7	0.83x
Indofood	1,444.7	3,456.1	0.42x	784.6	3,485.2	0.23x
MPIC	3,083.9	4,529.9	0.68x	2,717.4	4,302.5	0.63x
FPM Power	498.7	321.6	1.55x	509.1	398.1	1.28x
FP Natural Resources	206.4	188.1	1.10x	198.5	197.2	1.01x
本集團調整 <sup>(iii)</sup>	-	(1,825.0)	-	-	(1,478.2)	-
<b>總計</b>	<b>6,783.9</b>	<b>8,710.4</b>	<b>0.78x</b>	<b>5,731.4</b>	<b>8,742.5</b>	<b>0.66x</b>
<b>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PLDT	2,370.1	2,218.8	1.07x	2,798.0	2,223.1	1.26x
FPW	379.0	1,012.2	0.37x	457.9	1,005.0	0.46x
Philex	163.9	450.7	0.36x	176.5	495.3	0.36x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ii) 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iii) 本集團調整主要指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與本集團保留溢利之對銷，以及其他標準綜合賬項調整以將本集團作為單一經濟實體列報。

總公司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反映年內錄得溢利的權益增加，部分被反映為債券收購及債務再融資之溢價及成本提供資金之額外借款增加所抵消。

Indofood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反映支付資本開支及合併AIBM而導致債務淨額上升，部分被年內之營運現金流入及印尼盾兌美元貶值所抵消，加上反映其已宣派之股息權益減少及印尼盾兌美元貶值，部分被年內錄得之溢利抵消。

MPIC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反映其支付收購PT Nusantara額外權益之款項及合併PT Nusantara、Maynilad及MPTC支付資本開支及就其向PLDT Communications and Energy Ventures, Inc. (「PCEV」)收購Beacon Electric 50%權益之分期付款而導致債務淨額上升，部分被年內之營運現金流入及披索兌美元貶值所抵消，部分被年內錄得溢利令權益增加所抵消，部分因披索兌美元貶值所抵消。

FPM Power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反映PLP於年內錄得虧損的權益減少及年內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

FP Natural Resources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反映年內披索兌美元貶值令其權益下降，加上RHI就資本開支付款令其債務淨額上升。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上升至0.78倍，反映MPIC合併PT Nusantara及Indofood合併AIBM以及彼等就資本開支之付款，令其債務淨額水平上升。

PLDT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反映出售Rocket Internet股份所得款項及就MPIC出售Beacon Electric 50%權益而應收MPIC的折現款項令其債務淨額下降。FPW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其債務淨額下降，反映其營運現金流入及股東注資，部分被其就資本開支之付款所抵消。Philex的負債對權益比率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其債務淨額下降，反映其營運現金流入，部分被其資本開支之付款所抵消，加上年內披索兌美元貶值令權益下降。

#### 到期組合

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到期組合列示如下。

#### 綜合賬

百萬美元	賬面值		面值	
	2018	2017	2018	2017
1年內	<b>2,281.1</b>	1,460.4	<b>2,279.2</b>	1,448.2
1至2年	<b>641.0</b>	1,086.5	<b>638.4</b>	1,076.9
2至5年	<b>2,694.5</b>	2,845.2	<b>2,696.6</b>	2,849.5
5年以上	<b>2,901.3</b>	2,577.6	<b>2,913.3</b>	2,586.2
<b>總計</b>	<b>8,517.9</b>	7,969.7	<b>8,527.5</b>	7,960.8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總公司、Indofood及MPIC對不同到期日的長期借款轉移、總公司之回購債券、Indofood合併AIBM、MPIC合併PT Nusantara以及本集團新借款淨額。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PLDT				FPW				Philex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賬面值		面值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1年內	<b>388.8</b>	299.5	<b>390.9</b>	302.5	<b>42.4</b>	345.2	<b>42.4</b>	345.5	<b>41.0</b>	49.0	<b>41.0</b>	49.0
1至2年	<b>378.7</b>	400.7	<b>380.4</b>	402.7	<b>142.8</b>	0.3	<b>143.0</b>	0.3	-	-	-	-
2至5年	<b>1,212.2</b>	1,142.2	<b>1,215.0</b>	1,146.0	<b>385.6</b>	222.6	<b>388.5</b>	224.5	<b>139.5</b>	139.2	<b>154.2</b>	157.7
5年以上	<b>1,372.8</b>	1,614.6	<b>1,374.2</b>	1,616.4	<b>1.7</b>	-	<b>1.7</b>	-	-	-	-	-
<b>總計</b>	<b>3,352.5</b>	3,457.0	<b>3,360.5</b>	3,467.6	<b>572.5</b>	568.1	<b>575.6</b>	570.3	<b>180.5</b>	188.2	<b>195.2</b>	206.7

PLDT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債務到期組合改變，主要反映為資本開支所安排之新借款，及/或為改善服務與擴充計劃及償還貸款之再融資。FPW之債務增加主要反映作為資本開支融資及為短期借款再融資之新長期借款。Philex的債務減少主要反映其償還貸款。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相當於賬面淨值二十億八千一百三十萬美元(二零一七年：二十一億七千二百九十萬美元)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存貨以及本集團於PLDT之12%(二零一七年：12%)、於GBPC之56%(二零一七年：56%)、於Meralco之5%(二零一七年：13.1%)、於AIF Toll Road Holdings (Thailand) Limited之100%(二零一七年：100%)、於DMT之29.5%(二零一七年：29.5%)、於PLP之70%(二零一七年：70%)及於Hawaiian-Philippine Company, Inc之45.1%(二零一七年：45.1%)的權益作為抵押。

## 財務風險管理

### 外匯風險

#### (A) 公司風險

總公司的現有債務以美元訂值，故外匯風險主要與收取的現金股息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非美元投資的折算有關。

本公司積極檢討按預計股息收入來安排對沖之潛在利益，及訂立對沖安排(包括採用外匯期貨合約)以管理每次有關股息收入及外幣付款交易之外匯風險。然而，本公司並不積極對沖以外幣訂值的投資所引起的外幣兌換風險，乃由於(i)該等投資之價值於變現前的風險屬非現金性質，以及(ii)對沖涉及高昂成本。因此，本公司需要面對以外幣訂值投資在外幣兌美元匯價出現波動時所帶來的風險。

除總公司外，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成份大部份為按印尼盾及披索訂值的投資，故此，倘該等貨幣的匯率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有任何變動，均會對以美元訂值的本集團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下表顯示印尼盾及披索兌美元的匯率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之調整後資產淨值之預計影響。

公司	基準	對調整後	
		對調整後資產淨值之影響 <sup>(i)</sup> 百萬美元	每股資產淨值之影響 港仙
Indofood	(i)	22.6	4.06
PLDT	(i)	11.8	2.12
MPIC	(i)	11.7	2.10
Philex	(i)	1.3	0.24
PXP	(i)	1.6	0.29
FP Natural Resources	(ii)	0.4	0.07
總公司-其他資產	(iii)	1.0	0.17
<b>總計</b>		<b>50.4</b>	<b>9.05</b>

(i) 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HI之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i) 按於SMECI票據之賬面值計算

#### (B) 本集團風險

本集團營運單位的業績是按以印尼盾、披索、澳元及新加坡元為主的當地貨幣計算，經折算後綜合為以美元為單位的本集團業績。

## 按貨幣分類之債務淨額

營運單位經常需要以美元借款，因而產生當地貨幣兌換的風險。按貨幣分類之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債務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 綜合賬

百萬美元	美元	印尼盾	披索	新加坡元	其他	總計
借款總額	2,409.2	1,456.4	4,006.2	514.7	131.4	<b>8,517.9</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sup>(i)</sup>	(359.2)	(395.1)	(958.8)	(17.8)	(3.1)	<b>(1,734.0)</b>
<b>債務淨額</b>	<b>2,050.0</b>	<b>1,061.3</b>	<b>3,047.4</b>	<b>496.9</b>	<b>128.3</b>	<b>6,783.9</b>
代表：						
Head Office	1,561.0	-	(9.5)	-	(1.3)	<b>1,550.2</b>
Indofood	395.6	1,031.0	-	(3.0)	21.1	<b>1,444.7</b>
MPIC	95.9	30.3	2,849.2	-	108.5	<b>3,083.9</b>
FPM Power	(1.2)	-	-	499.9	-	<b>498.7</b>
FP Natural Resources	(1.3)	-	207.7	-	-	<b>206.4</b>
<b>債務淨額</b>	<b>2,050.0</b>	<b>1,061.3</b>	<b>3,047.4</b>	<b>496.9</b>	<b>128.3</b>	<b>6,783.9</b>

(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百萬美元	美元	披索	澳元	新西蘭元	其他	總計
<b>債務淨額</b>						
PLDT	(269.7)	2,642.8	-	-	(3.0)	<b>2,307.1</b>
FPW	135.2	(1.1)	185.1	110.1	(50.3)	<b>379.0</b>
Philex	26.9	137.0	-	-	-	<b>163.9</b>

由於有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故本集團的業績受到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下表呈示本集團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主要營運貨幣兌美元每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但此表並無反映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公司層面之收入及投入成本之間接影響。

百萬美元	美元 總風險	已對沖額	未對沖額	外匯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公司 <sup>(i)</sup>	1,561.0	-	1,561.0	-	-
Indofood	395.6	-	395.6	4.0	<b>1.5</b>
MPIC	95.9	-	95.9	1.0	<b>0.3</b>
FPM Power	(1.2)	-	(1.2)	-	-
FP Natural Resources	(1.3)	-	(1.3)	-	-
PLDT	(269.7)	(45.4)	(315.1)	(3.2)	<b>(0.6)</b>
FPW	135.2	(177.9)	(42.7)	(0.4)	<b>(0.1)</b>
Philex	26.9	-	26.9	0.3	<b>0.1</b>
<b>總計</b>	<b>1,942.4</b>	<b>(223.3)</b>	<b>1,719.1</b>	<b>1.7</b>	<b>1.2</b>

(i) 由於本集團的業績以美元呈報，故總公司之未對沖美元債務淨額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匯兌風險。

股本市場風險

由於本公司大部份的投資皆為上市公司，故此，本公司須面對該等投資之股本市場價值波動風險。此外，本公司之投資價值亦可能受個別國家之投資氣氛所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營運單位在面對利率變動方面的風險只限於其浮息債務成本。有關綜合賬及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分析載列如下。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定息債務 <sup>(i)</sup>	浮息債務 <sup>(i)</sup>	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sup>(ii)</sup>	債務淨額
總公司	996.7	643.1	(89.6)	<b>1,550.2</b>
Indofood	275.6	1,777.4	(608.3)	<b>1,444.7</b>
MPIC	3,857.7	233.1	(1,006.9)	<b>3,083.9</b>
FPM Power	254.8	259.9	(16.0)	<b>498.7</b>
FP Natural Resources	65.3	154.3	(13.2)	<b>206.4</b>
<b>總計</b>	<b>5,450.1</b>	<b>3,067.8</b>	<b>(1,734.0)</b>	<b>6,783.9</b>
<b>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b>				
PLDT	2,633.3	719.2	(982.4)	<b>2,370.1</b>
FPW	289.6	282.9	(193.5)	<b>379.0</b>
Philex	139.5	41.0	(16.6)	<b>163.9</b>

(i) 反映FPM Power、PLDT及FPW實際將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的若干利率掉期協議

(ii) 包括短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下表呈示有關浮息債務之平均年利率變動1%時，對本集團已申報溢利的預計影響。

百萬美元	浮息債務	利率變動 1%對溢利 之影響	對本集團 溢利淨額 之影響
總公司	643.1	6.4	<b>6.4</b>
Indofood	1,777.4	17.8	<b>6.7</b>
MPIC	233.1	2.3	<b>0.7</b>
FPM Power	259.9	2.6	<b>0.9</b>
FP Natural Resources	154.3	1.6	<b>0.5</b>
PLDT	719.2	7.2	<b>1.3</b>
FPW	282.9	2.8	<b>1.0</b>
Philex	41.0	0.4	<b>0.1</b>
<b>總計</b>	<b>4,110.9</b>	<b>41.1</b>	<b>17.6</b>

### 調整後每股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相關價值計算如下。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基準	2018	2017
Indofood	(i)	<b>2,261.7</b>	2,474.2
PLDT	(i)	<b>1,182.0</b>	1,637.5
MPIC	(i)	<b>1,166.9</b>	1,814.1
Philex	(i)	<b>134.1</b>	276.9
PXP	(i)	<b>160.6</b>	88.6
FPW	(ii)	<b>325.0</b>	554.0
FPM Power	(iii)	<b>230.0</b>	230.0
FP Natural Resources	(iv)	<b>36.5</b>	58.5
總公司—其他資產 —債務淨額	(v)	<b>95.9</b>	100.9
<b>價值總額</b>		<b>4,042.5</b>	5,712.9
<b>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百萬)</b>		<b>4,342.0</b>	4,342.0
每股價格—美元		<b>0.93</b>	1.32
—港元		<b>7.26</b>	10.26
本公司收市股價(港元)		<b>3.02</b>	5.30
港元每股價值對股價之折讓(%)		<b>58.4</b>	48.3

(i) 以所報股價按本集團的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ii) 按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所示作價總額(包括二千五百萬美元之或有分期付款及二千五百萬美元之額外獲利能力付款)(二零一七年:投資成本)

(iii) 指賬面值

(iv) 以RHI所報股價按本集團之經濟權益計算所得

(v) 指SMECI票據之賬面值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回購任何普通股(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向FPC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合共四億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到期之6.0厘有擔保債券(二零一九年債券)、FPT Finance Limited所發行本金合共四億美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到期之6.375厘有擔保有抵押債券(二零二零年債券)及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本金合共四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之4.5厘有擔保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的持有人提出債券收購要約，邀請彼等交回其債券，並由本公司以現金購買(收購要約)。根據收購要約，三種債券的購買價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債券本金之103.5%、二零二零年債券本金之106.5%及二零二三年債券本金之100.0%。於收購要約到期截止日期，本公司接獲有關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一億五千九百五十萬美元、有關二零二零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六千零三十萬美元及有關二零二三年債券之本金總額為一億二千零一十萬美元的有效收購申請。本公司已決定接納收購二零一九年債券及二零二零年債券，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結算，而該等已收購之債券隨後已被註銷。本公司並無接納收購任何二零二三年債券。

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由FPC Treasury Limited所發行本金合共四億美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到期之4.5厘有擔保債券(二零一七年：八百一十萬美元，作價總額為八百四十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PC Capital Limited按發行價100.0%發行本金總額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5.75厘有擔保債券。債券獲得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債券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獨立受託人購買6,062,000股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七年：7,452,000股股份)，作價總額為約三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約五百八十萬美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年內並無認購任何新股份(二零一七年：134,342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責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黎高臣先生因退休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一職及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楊格成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以代替黎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梁高美懿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范仁鶴先生及楊先生。

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員會亦肩負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過程的職責。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企業管治委員會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一太平守則)，當中包含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規定。第一太平守則因應近期有關改善香港企業管治框架的上市規則修訂而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更新並獲批准。

於本財政年度，第一太平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在適當時亦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B.1.5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建議最佳常規第B.1.8條：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本公司並無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不論按薪酬等級或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原因是許多由本集團僱用的高級行政人員乃受聘於毋須披露有關資料的司法權區內。若僅披露總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將會在本集團內造成不對稱的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第C.1.6及C.1.7條：發行人須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因為我們位於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的主要營運單位已刊發季度報告。因此，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已公開可得。

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沒有這項功能。

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在菲律賓、印尼及新加坡有多間上市公司，並於澳洲設有一家合營公司，而此等公司各自均就營運、財務及合規和風險管理範疇設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以監察內部監控系統。故此，本公司可倚靠集團資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內部審核／風險管理功能。有見及此，本公司毋須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將會按年檢討此項需要。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其本身的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均同意批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及以刊發公告形式作出該等交易的披露：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公告：於本公司就（其中包括）D.M. Consunji, Inc.(DMCI)及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Maynilad)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框架協議而先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後，本公司宣佈，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繼續履行根據框架協議之服務及容許DMCI繼續就Maynilad所提出之競爭性投標遞交業務建議書，DMCI及Maynilad已訂立重續協議，據此，DMCI與Maynilad已協議重續框架協議，為期三年。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新全年上限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將會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公告：於本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先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後，由於業務擴張，故本公司已審閱有關Indofood的麵粉業務交易、包裝業務交易及麵食業務交易。由於進行有關審閱，本公司已修訂各有關業務類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全年上限，以更緊密地反映預測交易金額。

此外，由於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故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有關Indofood的麵粉業務交易、分銷業務交易、零食業務交易、物業業務交易及飲料業務—林先生交易的全年上限總額已作修訂，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公告：於本公司就有關Indofood集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後，本公司已對麵粉業務交易內的各項交易進行審閱。由於審閱，一項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披露。此外，於二零一九年有關若干交易的全年上限已經修訂，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一九年之活動量。

於對個別麵食業務交易進行審閱後，二零一八年的全年上限已經修訂，以更緊密地反映目前預測該等交易有關各方於二零一八年之活動量。然而，麵食業務交易的二零一八年全年上限總額並無變動。此外，於二零一九年的個別全年上限及全年上限總額仍保持不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賦予當地管理層管理及發展其各自公司業務之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之架構下，本集團認為完善之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非常重要。董事會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監控之重任，董事會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議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 批核每間營運公司之全年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第一太平守則；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之質素、適時性及內容；及
- 監察內部監控之風險及成效。

董事會負責於本集團維持足夠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其效率。本公司之風險評估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監督總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該委員會將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兩次。

儘管本公司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各營運公司各自均有內部審核及/或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實行及監控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各營運公司相關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乃經持續評估，並由該等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改進，並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進行檢討。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確定其已接獲各營運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或內部審核員/風險管理總監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發出之確認書，當中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予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後表示：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運作，其目的旨在合理保證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下執行，以及財務報表資料屬可靠可供刊載，並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及規定。
- 已備有程序以確認、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業務風險。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已應用該等程序。
- 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擁有充足資源、員工合乎資歷及擁有經驗、並有培訓計劃及預算。

## 審核意見

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報告中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聲明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應用守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商討有關財務申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事宜。

## 末期分派

董事會建議作出末期現金分派每股普通股5.5港仙(0.71美仙)。末期分派將以現金派付，其貨幣將按照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釐定如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股東獲派港元，登記地址位於英國之股東獲派英鎊，以及登記地址位於所有其他國家之股東獲派美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預期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左右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2. 建議作出末期分派

待股東批准建議作出末期分派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末期分派之除淨日將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作出之末期分派，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末期分派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而派發日期將約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左右。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文華東方酒店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前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並寄發予要求索取印刷本之列位股東。

## 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irstpacific.com](http://www.firstpacifi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底前上載至上述網站及寄發予要求索取印刷本之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